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锅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5-130608-89-01-4780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广鑫	联系方式	15932228666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茂山卫村（现有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43 分 48.021 秒，北纬 38 度 58 分 18.4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徐工信备字备[2026]22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要求对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许可准入事项，所采用设备均未被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中。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的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且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中。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更新方案）可知，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茂山卫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 ZH13060920037），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见表1-1，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2~1-5。

表 1-1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文件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准入总体要求： 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京津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符合上述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禁止布局要求 1.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除建材矿集中开采区外严禁新上露天矿山项目，停止已有露天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审批。 2.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限期整改不达标、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矿山，依法关闭；对属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淘汰类、位于“四区一线”无法避让、资源枯竭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计划的矿山，限期关闭退出。 3.严禁新增化工园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4.全市范围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销售含有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茂山卫村，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重要污染企业	符合

<p>限制布局要求</p> <p>1.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p> <p>2.严格控制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开发。</p> <p>3.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要求；已有露天矿山应当通过资源整合压减总体露天开采面积；鼓励、推动露天转地下开采。</p> <p>4.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p> <p>5.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等量替代，水污染物倍量替代。</p>	<p>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企业；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技改完成后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变动</p>	<p>符合</p>
<p>项目入园进区要求</p> <p>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p>2.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全市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实施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但满足源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直排环境企业必须实施尾水深度处理，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于园外涉水工业企业保留条件如下：（1）非涉水“十大”重点行业，即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以外的行业；（2）因土地制约等原因，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涉水“十大”重点行业的企业，经县级政府批准，规定时间内，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企业；（3）污水可以通过管网进入城镇或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企业；（4）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5）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的企业；（6）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废水通过产业链延伸及废水处理工艺提升，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的企业；（7）其它确实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企业。</p>	<p>项目经对比河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p> <p>②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的企业，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进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符合</p>

表1-2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p>空间布局约束：1.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2.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对没有搬迁价值</p>	<p>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空间布局约束企业，在现有厂区</p>	<p>符合</p>

<p>且环境影响明显的重点企业应实施关停（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其余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也应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p> <p>3.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p> <p>4.持续淘汰过剩产能，推进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压减产能，实施重点行业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推动结构性去产能向系统性优产能转变。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p> <p>5.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6.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p> <p>8.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7.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p> <p>8.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除外）。</p>	<p>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1.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p> <p>2.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22 年陶瓷等行业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整体水平，燃煤电厂、水泥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整体水平。</p> <p>3.水泥、平板玻璃、陶瓷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 022-2022）《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和省关于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要求，同时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p> <p>4.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先立后破，以气（电）定改”的原则，全面推进市定任务工程扫尾，全部完成工程性建设，同时做好清洁取暖考核验收工作。做好农村清洁取暖扫尾工作，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成果，彻底实现平原地区散煤清零。</p> <p>5.加强现有在用燃煤排放管控，2021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在用锅炉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p> <p>6.推进“一行一策”VOCs 管理，在印刷、涂装、制药（原料药）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挑选典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示范，促进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减排。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成新一轮 LDAR 工作，全面评估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p>	<p>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产业，燃气锅炉运行过程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低氮燃烧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符合</p>

<p>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市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推进餐饮油烟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工作。</p> <p>7.科学有序提升铁路运力，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及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等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原则上由铁路运输，逐步提高绿色运输方式占比。</p> <p>8.加快车辆优化升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机械。</p> <p>9.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应用，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示范推广氢能商用车，到 2025 年，主城区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90%以上，新增网约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鼓励引导巡游出租车更新或使用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p> <p>10.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改造和淘汰更新工作，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鼓励将柴油燃料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为新能源。</p> <p>11.强化清洁油品管控，加强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以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标油品存储、销售和生行为；以物流园区、工业园、货物集散地、货运车辆停车场、施工工地、油品运输车等为重点，关停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p> <p>12.建立健全工地绿色施工体系，健全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严格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视频监控和 PM10 在线监测全覆盖；强化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率，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市县建成区机扫率达到 100%。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和洒水保洁频次，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加强矿山扬尘深度整治，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p> <p>13.严格落实《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提高秸秆直接还田率、离田利用率。</p> <p>14.严格落实《保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控销售流通渠道，切实加强日常和年节燃放监管，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p> <p>15.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橡胶橡塑制品、制鞋、水泥制品、铸造、砖瓦、石灰、有色金属等行业 19 个涉气产业集群开</p>	
---	--

<p>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p> <p>16.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b>表1-3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文件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p>空间布局约束：1.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提供土地。</p> <p>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搬迁或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3.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要限期关闭拆除；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市、区）制定风险管控实施方案，因地施策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加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管理，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和饲草。</p> <p>4.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5.推动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p> <p>6.以涞源县、高阳县、蠡县、阜平县、清苑区、易县为重点地区，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p> <p>7.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力争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75%。</p> <p>8.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茂山卫村，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土壤污染的建设项；项目生产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和锑排放</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一）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p>1.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绿肥种植，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p> <p>2.加强农业灌溉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p> <p>3.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推进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评价和示范推广，发展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开展农膜回收试点示范，扶持建设废旧农膜回收网点，推动废旧农膜专业化回收。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网络，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p> <p>4.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畜禽废弃物进入农田。</p> <p>5.以涞源县、高阳县、蠡县、涞水县、阜平县、徐水区、清</p>	<p>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和锑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p>	符合

	<p>苑区、易县为重点地区，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p> <p>（二）重点领域污染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按照国家部署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li> <li>2.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li> <li>3.开展采选冶炼、铅蓄电池、电镀、制革等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强制审核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li> <li>4.火电、工业锅炉、水泥等行业在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中，加强对重金属、苯系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协同处置。</li> <li>5.开展重点监控企业重金属达标排放行动，全面排查涉重企业的重金属达标排放情况，要求重金属达标排放率达 100%，涉重危废安全处置率 100%。</li> </ol> <p>（三）固体废物污染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li> <li>2.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li> <li>3.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li> </ol>		
--	---	--	--

表1-4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要入淀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li> <li>2.白洋淀上游流域入淀河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增和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户）。</li> <li>3.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涉水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li> <li>4.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li> <li>5.全面封堵非法和超标排污口，已整治的严防反弹，新排查出的坚决封堵。</li> </ol>	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一）城镇污染治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扩）建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水质严格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li> <li>2.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小区、医院、学校、机关等单位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实现建制镇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li> </ol>	项目不属于上述涉水企业，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进入徐水区污水处理	符合

	<p>3.推进保定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到2025年,保定市建成区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p> <p>4.实施生活垃圾全面治理,到2025年,全市焚烧处理能力满足保定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实现保定市全域垃圾焚烧覆盖,并推进建设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p> <p>(二)工业污染治理</p> <p>1.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6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2.优化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提高循环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直排入河企业尽量改排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减排或不外排。实施白洋淀上游流域全行业涉水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p> <p>3.现有涉水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启动入园进区改造工程。</p> <p>4.所有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严格实施达标排放。</p> <p>5.全面实施排水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高工业企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水平,向环境水体(非入淀河流)直接排放污水的涉水企业外排废水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向有水入淀河流沿线排放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p> <p>(三)农业农村污染治理</p> <p>1.因地制宜采取纳入污水管网、联村集中治理、分村分户治理等方式,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构建分类治理、综合利用、长效运营的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机制,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年底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直排入河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化学需氧量<math>\leq 30\text{mg/L}</math>、氨氮<math>\leq 1.5\text{mg/L}</math>、总磷<math>\leq 0.3\text{mg/L}</math>;到2025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45%。</p> <p>2.落实垃圾分类制度和保定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p> <p>3.到2025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探索推进养殖密集区和规模以下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全量处理、全部资源化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远期畜禽养殖污染粪便、污水全部处理并有效利用。</p> <p>4.入淀河流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p> <p>(四)河流内源污染治理</p> <p>1.开展沿岸非法排污口封堵、河道垃圾清理、河道底泥清理、</p>	厂进一步处理	
--	--	--------	--

	<p>河床整治等工程，恢复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p> <p>2.对主要河流流域各支流实施清淤，减少内源释放量，净化水质，对河道淤塞、富营养化河流实施生态修复。</p> <p>（五）入河排污口整治</p> <p>1.全面封堵非法和超标排污口，严格控制排污总量和浓度；有水入淀河流沿线入河排污口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p>		
环境风险防控	<p>1.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加强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p> <p>2.县级以上集中式地表水水源地开展风险源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农村饮用水水源，将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案”，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全面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p> <p>3.科学制定水源地、重点河湖水质监测计划，逐步建立以自动监测为主与手工监测为辅的监测体系。</p> <p>4.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对地下水污染状况和成因进行动态评估。</p> <p>5.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建立动态监管清单和责任主体清单，将排污口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推进数字化管理，实现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全覆盖，进一步深化河流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6.推动建立完善晋-保跨界流域上下游生态环境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开展联动执法检查，共同打击跨界流域各类环境违法行为。</p> <p>7.按照冀-晋跨界水污染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要求，推动水污染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定期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合演练，提高联防联控实战能力。</p> <p>8.针对市政管网污水超标、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雨水管网污水积存、工业企业污水超标排放及其他水污染事故等情况，制定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应急预案，构建上下游联动的“测、查、截、导、治、补”体系，推动雄安新区和保定市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开展应急演练。</p>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进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其他重点区域管理要求	<p>（一）南水北调引水通道</p> <p>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总干渠禁止设置排污口；土地不得转作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禁止擅自从事与工程管理无关的活动；禁止侵占、损毁输水河道（渠道、管道）、水库、堤防、护岸；禁止在地下输水管道、堤坝上方地面种植深根植物或者修建鱼池等储水设施、堆放超重物品；禁止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设施、专用通信线路、闸门等设施；禁止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禁止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禁止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塘、挖沟等行为。</p> <p>（二）入淀河流</p> <p>河道内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违反规定新建、扩建排污</p>	项目生产和生活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进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设置入河排放口，不涉及上述污染水体的行为	符合

	<p>口；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在河流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体的行为。白洋淀流域因地制宜建设沿村生态缓冲带，隔绝污染入淀。推进府河、孝义河、漕河等入淀河流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开展河流两侧植树造林，建设生态缓冲带，打造河道生态岸线。</p> <p>（三）重要水库源头区</p> <p>加大拒马河、唐河等现状水质良好河流和西大洋水库等重点湖泊水库控制单元内水生态环境保护力度，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造成损害，针对性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人工湿地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等工程，进一步削减入河（湖）污染负荷，保持优良水质不退化。</p>		
--	--	--	--

**表 1-5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 (编号 ZH13060920037)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项目为技改，不新增占地。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农村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项目生产和生活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进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保定安驰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加强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将再生铅企业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重点，提升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3、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排放去向，实现安全处置，防范对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	1、实施城乡生活节水。2、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项目部分用水使用徐水污水	符合

	效率		处理厂中水以及厂区污水处理站中水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更新方案）要求。</p> <p><b>3.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要求：</p> <p>①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p> <p>②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p> <p>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项目占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因此，项目符合“四区一线”要求。</p> <p><b>4. 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①与《保定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与《保定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 <th>项目建设内容</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强化根本性结构减排</td> <td>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td> <td>严格环境准入：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td> <td>项目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两高类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加快</td> <td>按照时间节点完成8台385蒸吨燃煤锅炉关停整</td> <td>项目供热使用燃</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强化根本性结构减排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环境准入：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项目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符合	加快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8台385蒸吨燃煤锅炉关停整	项目供热使用燃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强化根本性结构减排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环境准入：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项目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符合													
	加快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8台385蒸吨燃煤锅炉关停整	项目供热使用燃	符合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合和4台2蒸吨生物质锅炉关停替代。结合3个新建燃煤热电项目,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气)锅炉逐步进行整合替代。推动市区13个小区26台供热燃气锅炉利用空气源热泵替代。	气锅炉。	
全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PM <sub>2.5</sub> 平均浓度控制在41微克/立方米以内;重污染天数控制在5天以内;优良达到259天以上;全年空气质量排名稳定保持在全国重点城市“后二十”之外、力争保持在全省“后三”之外。	项目生产使用燃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保定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中相关要求。

②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建设产业集群集中供汽供热或清洁低碳能源中心,推动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实施农村清洁取暖农户动态管理,规范“新增”和“退出”农户标准、程序,建立健全维修服务体系,基本完成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强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升煤矿洗选技术水平,煤矿原煤入选率保持在90%以上	项目采用燃气锅炉供热	符合

③与《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b>一、加强协同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b>		
①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 ②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推进“一行一策”VOCs管理,在印刷、涂装、制药(原料药)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挑选典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示范,促进重点行业VOCs全过程减排。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成新一轮LDAR工作,全面评估涉VOCs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工程机械、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水性涂料等替代,电子电器机械制造、塑胶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清洗剂,钢铁结构制造行业基本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替代。 ③开展区域总量控制研究。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探索建立环境容量、环境质量、行业排放三方结合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强化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措施,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茂山卫村,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项目采用燃气锅炉供热,废气经过低氮燃烧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p>协同推进生态环境承载力扩容增量。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编制完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期限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按照前紧后松、持续改善原则，到 2025 年，完成空气质量改善阶段性目标。</p> <p>④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协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减排，加强重点企业控制，对活性强的臭氧前体物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p>		
<p><b>二、强化三水统筹，多举措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b></p>		
<p>①深化工业污染减排。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满足处理需求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原则上不再审批园区外新建涉水工业企业。</p> <p>②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污水资源化利用。围绕火电、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创建；大力推行节水工艺和设备改造、水循环利用、废水处理回用等节水环保技术，推广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 6 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茂山卫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进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符合</p>
<p><b>三、实施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安全</b></p>		
<p>①加强土壤环境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合理布局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加强行业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实现园区化、专业化管理。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依法搬迁或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②综合防控涉重金属工业污染。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以涞源县、高阳县、蠡县、阜平县、清苑区、易县为重点地区，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继续开展采选冶炼、铅蓄电池、电镀、制革等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强制审核和清洁生产技</p> <p>术改造，从源头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化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和重点工矿企业的重金属排放及周边环境中的重金属监测。开展有色金属加工业污染治理，加强铅蓄电池行业铅再生循环利用工程建设和监管，以徐水、清苑等铅重点防控区域为试点，实施涉铅行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p>	<p>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茂山卫村，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能够达标排放，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有效阻隔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符合</p>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 5.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占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茂山卫村，项目为技改，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 (2) 其他环境敏感性分析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①瀑河：项目距离瀑河 3840m，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进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与其发生直接水力接触，不会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②居住区：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侧 1360m 处茂山卫村，项目采取有效污染治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

③沙区：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同时查阅“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平台”，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茂山卫村，不在保定市徐水区沙区范围内。

###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项目能够实现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管理达到相应控制标准要求，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始建于2012年,生产规模为年粉碎羽丝1500t(其中500t作为羽绒深加工精选原料,1000t外售)、精选加工羽绒500t。企业现有供热由1台2t/h的燃气锅炉和1台4t/h的燃气锅炉提供,由于4t/h的锅炉老化,供热效率较低,企业计划将1台4t/h的燃气锅炉更换为2台2t/h的燃气锅炉,其他不变,调整后企业供热由3台2t/h的燃气锅炉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地点及占地情况

地理位置与周边关系: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茂山卫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度43分48.021秒,北纬38度58分18.479秒,建设单位四至范围:厂区北侧为大坑,南侧隔路为印刷厂,西侧为闲置库房,东侧为鱼塘。厂区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2。

### 3、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本次技改不涉及产品方案调整,技改后仍为年粉碎羽丝1500t(其中500t作为羽绒深加工精选原料,1000t外售)、精选加工羽绒500t。产品质量满足《羽绒服装》(GB/T14272-2021)中相关要求。

表 2-1 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1	粉碎羽丝	1500t/a	1500t/a	500t作为羽绒深加工精选原料,不变
2	水洗羽绒	400t/a	400t/a	不变

### 4、建设内容与项目组成

本次技改仅将1台4t/h的燃气锅炉更换为2台2t/h的燃气锅炉,其他均不变。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2 技改后全厂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用于水洗羽绒	不变
	粉碎车间	1 座，用于粉碎羽丝	不变
	拼毛车间	1 座，用于深加工	不变
储运工程	库房	8 座，用于存放原材料及成品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用于办公	不变
	配电室	1 座，用于配电	不变
	锅炉房	1 座，现有 1 台 2t/h 和 1 台 4t/h 燃气锅炉，技改项目拆除 1 台 4t/h 燃气锅炉，新建 2 台 2t/h 燃气锅炉	技改
	在线监测站房	1 座，用于污水在线监测	不变
	出水明渠	长 6m，用于废水进入污水管网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污水处理站中水、新鲜水和徐水区污水处理厂的中水	不变
	排水工程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00m <sup>3</sup> /d 由市政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回用于生产	不变
	供电工程	当地供电电网供应	不变
	供热、采暖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由燃气锅炉提供，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冷却、分毛、拼毛工序 ①1#生产线烘干、冷却工序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2) 后再进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由 1 根 16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分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 (TA004、TA005) 处理后与烘干、冷却工序废气一并经排气筒 (DA004) 排放； ②2#生产线烘干、冷却工序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 (TA006、TA007) 后再进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8) 处理后由 1 根 16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分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 (TA009、TA010) 处理后与烘干、冷却工序废气一并经排气筒 (DA004) 排放； ③3#生产线烘干、冷却工序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 (TA019、TA020) 后再进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21) 处理后由 1 根 16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分毛、拼毛工序产生的颗粒 TA022~TA025、TA027) 处理后与烘干、冷却工序废气一并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④4#生产线烘干、冷却工序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 (TA028、TA029) 后再进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32) 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38) 由 1 根 16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分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 (TA030、TA031) 处理后与烘干、冷却工序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	不变

			装置 (TA038) 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⑤5#生产线烘干、冷却工序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 (TA033、TA034) 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38) 后由 1 根 16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分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 (TA035~TA037) 处理后与烘干、冷却工序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38) 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	
	粉碎工序		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11~TA018)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变
	污水处理站废气		经 1 套活性炭吸附 (TA026)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不变
	燃气锅炉		锅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废气由 1 根 12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不变
	废水		生产和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00m <sup>3</sup> /d 由市政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 剩余部分回用于生产;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pH、流量、COD、氨氮、总氮、总磷采取自动监测	不变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 密闭隔声, 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 风机进出口安装软连接等措施	不变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杂质、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泥饼、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定期更换, 不在厂区贮存; 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暂存危废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密闭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不变

### 5、项目平面布置

本次技改不涉及厂区平面布置调整,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不变, 详见表 2-3。

表 2-3 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现有工程	技改后全厂	备注
1	洗净鸭毛	1515t/a	1515t/a	不变
2	洗涤剂	1t/a	1t/a	不变
3	除臭剂	0.25t/a	0.25t/a	不变
4	双氧水	2t/a	2t/a	不变
5	絮凝剂	25t/a	25t/a	不变
6	助凝剂	0.5t/a	0.5t/a	不变
7	新鲜水	9000m <sup>3</sup> /a	9000m <sup>3</sup> /a	不变
8	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中水	10.395 万 m <sup>3</sup> /a	10.395 万 m <sup>3</sup> /a	不变
9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中水	4.7 万 m <sup>3</sup> /a	4.7 万 m <sup>3</sup> /a	不变
10	电	50.31 万 kWh/a	50.31 万 kWh/a	不变

11	天然气	20 万 m <sup>3</sup> /a	20 万 m <sup>3</sup> /a	不变
----	-----	------------------------	------------------------	----

### 7、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仅调整供热锅炉，将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更换为 2 台 2t/h 的燃气锅炉，其他均不变。技改完成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技改后全厂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现有工程(台)	技改项目(台)	技改后全厂(台)	备注
1	水洗单元	洗毛	洗毛机	4500×1800×2500	8	0	8	不变
2		脱水	脱水机	Φ1500mm	8	0	8	不变
3		烘干	烘干机	5000×1850×2700	5	0	5	不变
4		冷却	冷却机	5200×2600×2800	5	0	5	不变
5	分毛及拼堆单元	分毛	4箱分毛机	/	10	0	10	不变
6			5箱分毛机	/	1	0	1	不变
7			6箱分毛机	/	2	0	2	不变
8		拼堆	拼毛机	/	1	0	1	不变
9			打包机	4200×1800×2000	6	0	6	不变
10	羽丝粉碎单元	粉碎	粉碎机	RH400	6	0	6	不变
11		原料贮存	原料储箱	2t	3	0	3	不变
12		成品贮存	成品储箱	2t	2	0	2	不变
13		打包	打包箱	/	6	0	6	不变
14		输送	胶带输送机	10m	1	0	1	不变
15	公用单元	供热	燃气锅炉	2t/h	1	2	3	+2
16			燃气锅炉	4t/h	1	-1	0	-1
17			软水设备	/	1	0	1	不变
18		污水处理	污水站	1000m <sup>3</sup> /d	1	0	1	不变
19			甩干机	/	3	0	3	不变

### 9、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给水

本次技改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仅调整供热锅炉，调整后全厂锅炉总吨位数不变，锅炉用水情况不变，故技改完成后全厂生产及生活用水量均不变。

全厂总用水量仍为 819m<sup>3</sup>/d (163950m<sup>3</sup>/a)，其中新鲜水用水量为 44.25m<sup>3</sup>/d (9000m<sup>3</sup>/a)，回用水量为 754.75m<sup>3</sup>/d (150950m<sup>3</sup>/a)，循环水量为 20m<sup>3</sup>/d (4000m<sup>3</sup>/a)。

新鲜水主要用于第 8 道水洗工序、职工生活办公及软化用水，水洗工序新鲜

水用水量为  $41.85\text{m}^3/\text{d}$  ( $8370\text{m}^3/\text{a}$ )，职工生活办公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软化用水  $0.9\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前 7 道水洗回用水用量为  $697\text{m}^3/\text{d}$  ( $139400\text{m}^3/\text{a}$ )，第 8 道水洗回用水用量为  $57.75\text{m}^3/\text{d}$  ( $11550\text{m}^3/\text{a}$ )，其中厂区污水处理站回水  $235\text{m}^3/\text{d}$  ( $47000\text{m}^3/\text{a}$ )、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回水  $519.75\text{m}^3/\text{d}$  ( $103950\text{m}^3/\text{a}$ )；锅炉循环水量为  $20\text{m}^3/\text{d}$  ( $4000\text{m}^3/\text{a}$ )。

## ②排水

企业生产废水（水洗废水）耗损率以 6% 计，污水处理站的水损耗以 2% 计。废水种类仍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废水产生量仍为  $750\text{m}^3/\text{d}$  ( $150000\text{m}^3/\text{a}$ )，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工序废水和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 $80\text{m}^3/\text{a}$ )；水洗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748.4\text{m}^3/\text{d}$  ( $1496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上述废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水损耗为  $15\text{m}^3/\text{d}$  ( $3000\text{m}^3/\text{a}$ )，污水处理站出水为  $735\text{m}^3/\text{d}$  ( $147000\text{m}^3/\text{a}$ )，其中  $235\text{m}^3/\text{d}$  ( $47000\text{m}^3/\text{a}$ ) 回用于水洗工序，剩余  $500\text{m}^3/\text{d}$  ( $100000\text{m}^3/\text{a}$ ) 经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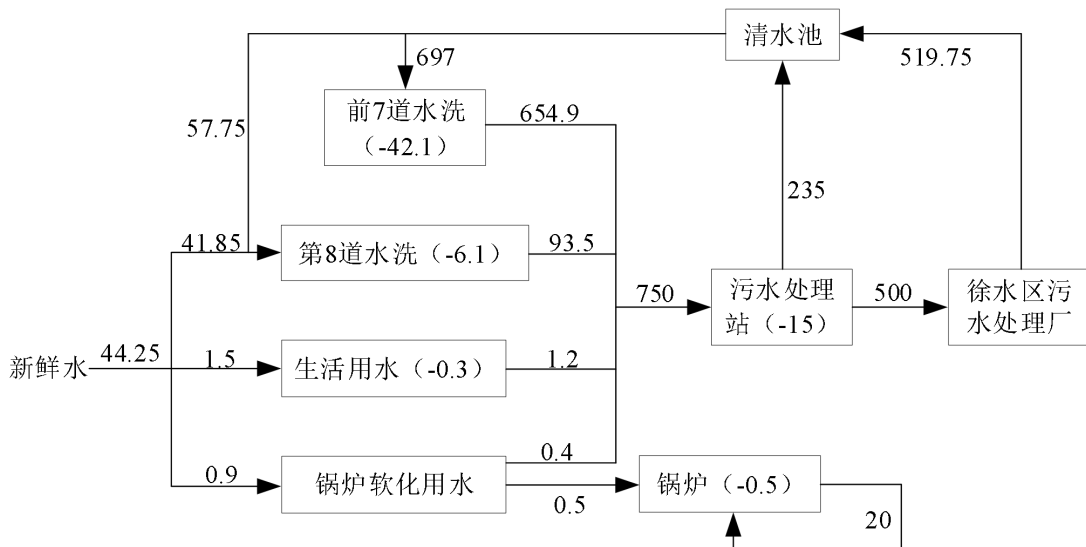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2)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不变，由当地电网供给，能够满足正常用电需求。

## (3) 供热及供暖

技改完成后生产使用 3 台  $2\text{t/h}$  的燃气锅炉供热；生活采暖由电能空调提供。

## 9、劳动定员与生产时制

技改项目完成后劳动定员不变仍为 30 人，工作时间不发生变化，羽绒深加工精选工序劳动定员 24 人，年工作 2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羽毛粉碎加工工序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

项目仅安装生产设备等，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和振动，随着施工期结束消失。

### 2、运营期

运营期生产工艺及污水处理工艺均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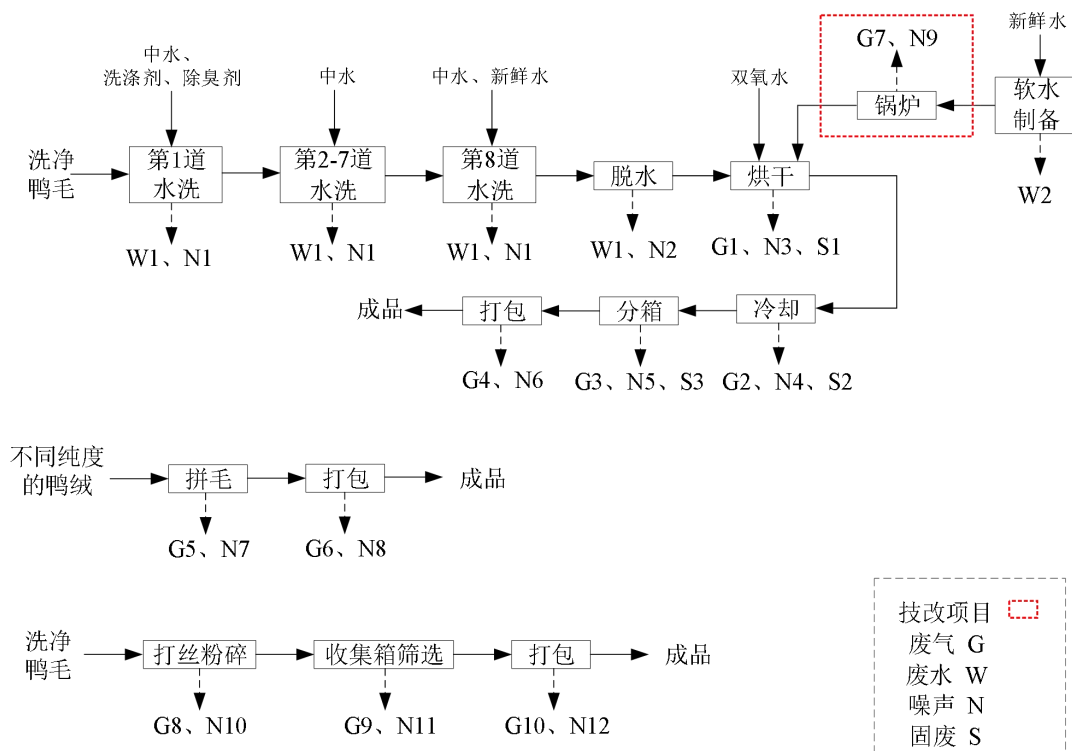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鉴于企业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环评不再对生产工艺进行赘述。

表 2-5 技改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污节点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7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连续	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 根 12m 排气筒（DA007）排放
噪声	N9	各种生产设备	Leq（A）	间断	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软连接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始建于2012年，主要从事洗净羽绒的生产销售。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目前持有国版排污许可证（92130609MA097TUQ6M001V），有效期为2024年7月2日至2029年7月1日。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6。

表 2-6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环评报告	产品产能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验收文件	
		批复文号	批复单位	验收时间/文号	验收单位
年产500吨羽绒精选加工项目	年精选加工羽绒500吨	徐环表字[2012]154号	原徐水环境保护局	2012.12	自主验收
煤改气及治污设施改造项目	年精选加工羽绒500吨	徐环表字[2015]129号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徐环验[2016]7号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扩建项目	年精选加工羽绒500吨、年粉碎羽丝1500t	徐环表字[2015]129号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2018.9.27	自主验收
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	年精选加工羽绒500吨、年粉碎羽丝1500t	徐环表字[2019]68号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2020.3	自主验收
环境影响登记表	更换低氮燃烧器	201913062500000246			
环境影响登记表	增加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013062500000207			
环境影响登记表	光氧+活性炭装置调整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013062500000370			
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	年精选加工羽绒500吨、年粉碎羽丝1500t	徐环表字[2024]7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5.8	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证		92130609MA097TUQ6M001V			

2、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流程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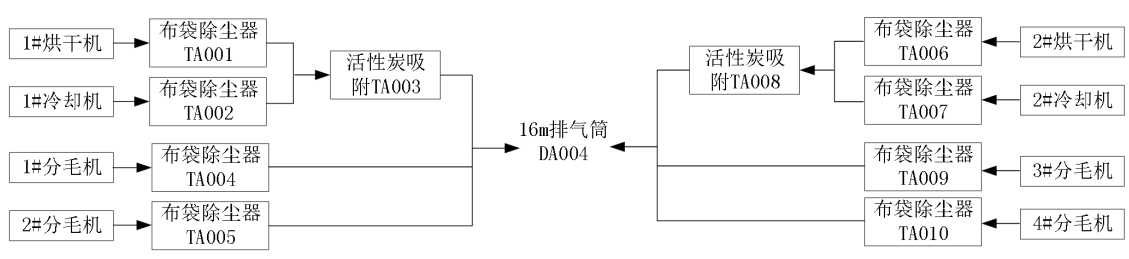


图 2-3.1 1#、2#线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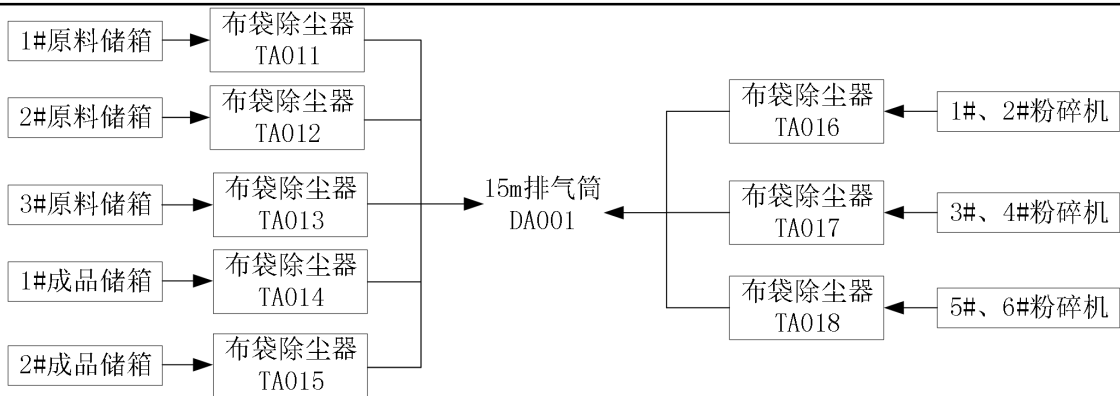


图 2-3.2 粉碎线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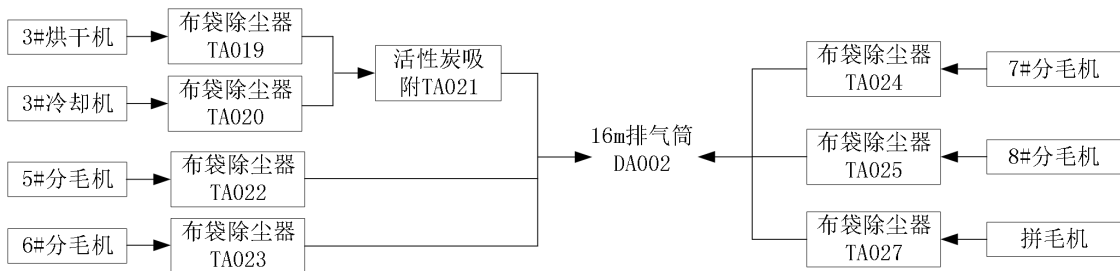


图 2-3.3 3#线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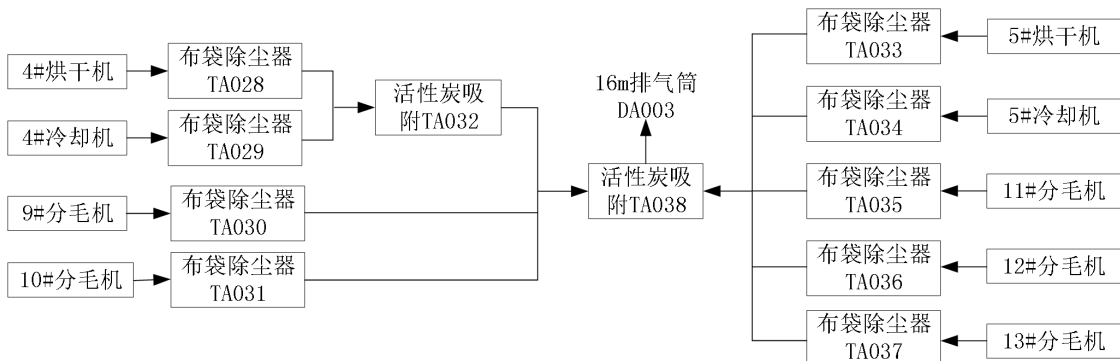


图 2-3.4 4#、5#线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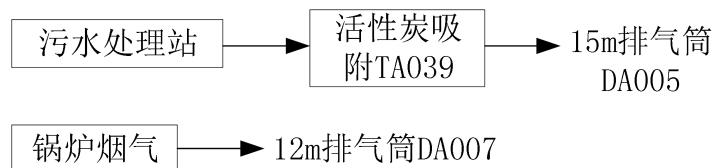


图 2-3.5 污水处理站、燃气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根据河北木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HB 自行监测[2024]12026 号），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最大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1#、2#线废气排放口	2024.12.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1.75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	-	-
			排放速率	kg/h	0.008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61	-	-
			排放速率	kg/h	1.6×10 <sup>-4</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2000	达标	
3#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1.75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1	-	-
			排放速率	kg/h	0.006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68	-	-
	排放速率		kg/h	9.9×10 <sup>-5</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1	2000	达标		
4#、5#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1.75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03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81	-	-	
		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4</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0	2000	达标		
粉碎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1.75	达标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0	-	-	
		排放速率	kg/h	0.003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8	-	-	
		排放速率	kg/h	2.5×10 <sup>-4</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1	2000	达标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	5	达标	
	SO <sub>2</sub>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0	达标	
	NO <sub>x</sub>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5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表 2-8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最大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2.10	厂界下风向	mg/m <sup>3</sup>	0.492	1.0	达标
氨		厂界下风向	mg/m <sup>3</sup>	0.08	1.5	达标
氯化氢		厂界下风向	mg/m <sup>3</sup>	0.010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无量纲	17	20	达标

根据表 2-7、表 2-8 可知，现有工程各工序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污染物均能满足

足相关要求。

##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和河北木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HB 自行监测[2024]12026号），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监控时间	生产工况	污水 排放量(m³)	PH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总磷		
			浓度	监测值 (6-9)	浓度(mg/L)	监测值 (100)	浓度(mg/L)	监测值 (25)	浓度(mg/L)	监测值 (20, 20)	浓度(mg/L)
1月	停排, 正常生产	0.04087	6.747453	24.4462	0.000998	4.4071	0.000179	1.1853	0.000048	0.1262	0.000002
2月	停排	-	-	-	-	-	-	-	-	-	-
3月	停排, 正常生产	12.762975	7.131031	30.5056	0.319494	4.2137	0.055995	1.0819	0.014987	0.1312	0.001603
4月	停排, 正常生产	32.545465	7.831892	46.6811	1.610496	2.7754	0.094681	0.5054	0.016171	0.1172	0.004006
5月	正常生产	50.52033	7.40163	21.3289	1.190772	3.1695	0.166569	0.493	0.029236	0.2069	0.010389
6月	正常生产	0.937805	7.791808	26.5146	0.024865	2.733	0.002804	1.579	0.001480	0.2729	0.000255
7月	正常生产	0.888435	7.582699	26.5146	0.023556	3.4141	0.003018	1.579	0.001402	0.2729	0.000242
8月	正常生产	24.62606	7.274458	30.8097	1.762713	2.88	0.079267	1.582	0.035626	0.23	0.004818
9月	停排, 正常生产	9.90888	7.733442	22.179	0.235726	3.6517	0.048615	1.409	0.009715	0.1962	0.001653
10月	正常生产	9.76379	7.15997	23.8036	0.253744	4.3457	0.038550	1.5742	0.017433	0.1836	0.001825
11月	正常生产	0.8156	7.883046	24.7904	0.020365	3.2126	0.002642	1.964	0.001621	0.1925	0.000157
12月	正常生产	0.69736	7.695691	24.9982	0.017440	3.2556	0.002260	1.571	0.001100	0.1984	0.000138
最大值	-	50.52033	7.883046	46.6811	1.762713	4.4071	0.166569	1.964	0.035626	0.2729	0.010389
最小值	-	0.04087	6.747453	21.3289	0.000998	2.733	0.000179	0.493	0.000048	0.1172	0.000002
平均值	-	13.046142	7.479011	27.5065	0.496379	3.4599	0.04962	1.3203	0.011711	0.1935	0.002281
排放总量	-	143.50757	-	-	5.460173	-	0.494584	-	0.128824	-	0.025093

图 2-4 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截图

表 2-9 现有工程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最大值/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在线监测数据	pH	/	7.48	6.5-9	达标
	流量	m³/a	143.51	500m³/d	达标
	COD	mg/L	27.5	100	达标
	氨氮	mg/L	1.32	20	达标
	总磷	mg/L	0.194	3.5	达标
	总氮	mg/L	3.46	25	达标
2024.12.10	悬浮物	mg/L	16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4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14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07	20	达标

根据表 2-9 可知，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污水处理协议及保定市徐水区羽绒企业协会关于污水允许排放量及中水使用量分配通知》要求。

(3) 噪声

根据河北木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HB 自行监测[2024]12026 号），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噪声达标排放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4.12.10	58	不生产	60	/	达标
南厂界		57		60	/	达标
西厂界		58		60	/	达标
北厂界		56		60	/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的杂质、除尘灰、泥饼、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定期更换，不在厂区内贮存；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3、原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徐环表字[2024]7 号，现有工程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3.0t/a、总氮 1.5t/a、氨氮 0.15t/a、总磷 0.03t/a、SO<sub>2</sub>0.136t/a、NO<sub>x</sub>0.409t/a、VOCs0t/a、颗粒物 0.253t/a。根据河北木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HB 自行监测[2024]12026 号）及在线监测数据计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005t/a、总氮 0.001t/a、氨氮 0.0001t/a、总磷 0.00003t/a、SO<sub>2</sub> 未检出、NO<sub>x</sub>0.063t/a、颗粒物 0.035t/a，满足总量要求。

4、原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无原有工程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调查

依据《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中徐水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0	14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	60	127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CO	CO <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	不达标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根据上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可知，保定市徐水区 2024 年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指标中 SO<sub>2</sub> 年均值、NO<sub>2</sub> 年均值和 CO 第 95 百分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和 O<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随着河北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和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 2025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保生态环保委[2025]2 号）等工作实施，保定市徐水区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距离瀑河 3480m，瀑河属于瀑河流域，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可知，2024 年唐河流域水质状况为优，全流域共设有 4 个监测断面，其中瀑河水库库区、瀑河水库入库口、任庄 3 个断面年均水质类别均为

	<p>II类，贺寿营北桥断面年均水质类别均为III类，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声功能区划，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工业、居住混杂区，所在地工业活动较多，故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执行2类声功能区。</p> <p><b>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技改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的有毒有害物质，现有项目各区域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可有效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其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未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生态环境</b></p> <p>项目厂区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茂山卫村，项目所在区域为农业生态环境，植被良好。项目附近农作物以玉米、小麦为主，存在少数大棚蔬菜种植区，自然植被多为草本植物，分布于路边及田埂等，少数区域分布有少量乔木，以杨树为主。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b>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500m评价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区周边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周边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

**2、运营期排放标准**

**(1) 废气**

技改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标准。具体执行标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锅炉废气	颗粒物	5mg/m <sup>3</sup>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标准
	SO <sub>2</sub>	10mg/m <sup>3</sup>		
	NO <sub>x</sub>	50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1级		

**(2) 噪声**

项目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4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表**

项目	标准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噪声	60	50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据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同时，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规定，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十四五”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徐环表字[2024]7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3.0t/a、总氮1.5t/a、氨氮0.15t/a、总磷0.03t/a、SO<sub>2</sub>0.136t/a、NO<sub>x</sub>0.409t/a、VOCs0t/a、颗粒物0.253t/a。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仍为：COD3.0t/a、总氮1.5t/a、氨氮0.15t/a、总磷0.03t/a、SO<sub>2</sub>0.136t/a、NO<sub>x</sub>0.409t/a、VOCs0t/a、颗粒物0.253t/a。

表 3-5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原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253	0.253	0
	VOCs	0	0	0
	二氧化硫	0.136	0.136	0
	氮氧化物	0.409	0.409	0
废水	COD	3.0	3.0	0
	氨氮	0.15	0.15	0
	总氮	1.5	1.5	0
	总磷	0.03	0.03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建构物，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该过程主要会产生噪声及振动。</p> <p>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是一些零星的敲打声以及装卸车辆的交通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项目仅在白天施工，避开午休时间，夜间不施工。</p> <p>为确保施工阶段噪声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施工联络方式采用旗帜、无线电通信等方式，尽量不使用鸣笛等联络方式。</p> <p>(2) 增加消声减振的装置，如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对振捣棒等强噪声源周围适当封闭等。</p> <p>(3) 现场装卸钢模、设备机具时，应轻装慢放，不得随意乱扔发出巨响。</p> <p>(4) 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十五日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工程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p> <p>(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车辆进出厂区减速，禁止鸣笛。</p> <p>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振动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振动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冲击钻孔作业以及设备调试，为有效减轻施工振动环境影响，可采取以下措施：</p> <p>(1) 源头控制：选用低振动设备，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冲击钻孔设备作业时间。</p> <p>(2) 传播途径阻断：在大型钻孔设备底部安装隔振器或设置阻尼垫，降低振动传递效率。</p>
-----------	--

	<p>(3) 管理措施：调试时若振动异常剧烈，应立即停机检查。</p> <p>总之，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可恢复影响，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1 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b></p> <p>项目更换由 1 台 4t/h 燃气锅炉调整为 2 台 2t/h 的燃气锅炉，采用同种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使用量不变，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均不变，分别为 SO<sub>2</sub>0.136t/a、NO<sub>x</sub>0.409t/a、颗粒物 0.253t/a，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林格曼黑度排放分别为 1.6mg/m<sup>3</sup>、未检出、23mg/m<sup>3</sup>、&lt;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b>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b></p> <p>本次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可行技术比对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技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198 1394 1361"> <thead> <tr> <th>生产单元</th> <th>废气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th> <th>可行技术</th> <th>项目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燃气锅炉</td> <td>锅炉烟气</td> <td>氮氧化物</td> <td>低氮燃烧、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td> <td>低氮燃烧器</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b>1.3 监测计划</b></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592 1394 1778">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锅炉废气排放口</td> <td rowspan="2">DA001</td> <td>颗粒物、SO<sub>2</sub>、林格曼黑度</td> <td>1 次/年</td> <td rowspan="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标准</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1 次/月</td> </tr> </tbody> </table> <p><b>1.3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b></p> <p>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相关政策方案的实施，加快大气污染治理，</p>	生产单元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	可行技术	项目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燃气锅炉	锅炉烟气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器	是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SO <sub>2</sub>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标准	NO <sub>x</sub>	1 次/月
生产单元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	可行技术	项目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燃气锅炉	锅炉烟气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器	是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SO <sub>2</sub>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标准																					
		NO <sub>x</sub>	1 次/月																						

预计区域空气质量将逐年好转。距离较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1360m 处茂山卫村。项目锅炉废气经有效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技改前后废水产生量不变，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进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工艺不变，废水排放量不变，各污染物仍能达标排放，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 2.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中相关规定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制定项目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表 4-3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	总排口	SS、BOD <sub>5</sub>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半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污水处理协议及保定市徐水区羽绒企业协会关于污水允许排放量及中水使用量分配通知》要求
		流量、pH 值、COD、氨氮、总氮、总磷	自动监测	

###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产生量不变，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进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不变，废水主要污染物已完成总量交易，区域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项目实施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技改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燃气锅炉运行噪声，源强为 80dB(A)，项目产噪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技改后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4、4-5。

表 4-4 技改后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dB(A)	
						X	Y	Z				
1	1#生产车间	洗毛机 1	4500×1800×2500	85	低噪声 设备、厂 房隔声、 基础减 振	43.38	54.29	1	昼间	20	39.34	
2		洗毛机 2	4500×1800×2500	85		46.14	61.46	1		20	39.29	
3		脱水机 1	Φ1500mm	85		50.55	52.08	1		20	39.28	
4		脱水机 2	Φ1500mm	85		54.41	58.98	1		20	39.35	
5		烘干机 1	5000×1850×2700	85		58.82	57.04	1		20	39.29	
6		烘干机 2	5000×1850×2700	85		57.17	49.6	1		20	39.30	
7		冷却机 1	5200×2600×2800	80		62.96	54.84	1		20	34.31	
8		冷却机 2	5200×2600×2800	80		62.13	47.94	1		20	34.32	
9	2#生产车间	洗毛机 1	4500×1800×2500	85		73.44	131.79	1		20	39.66	
10		洗毛机 2	4500×1800×2500	85		75.65	136.75	1		20	39.63	
11		洗毛机 3	4500×1800×2500	85		81.16	133.99	1		20	39.59	
12		洗毛机 4	4500×1800×2500	85		79.23	128.2	1		20	39.64	
13		脱水机 1	Φ1500mm	85		70.68	137.58	1		20	39.58	
14		脱水机 2	Φ1500mm	85		68.75	130.96	1		20	39.67	
15		脱水机 3	Φ1500mm	85		88.06	131.24	1		20	39.58	
16		脱水机 4	Φ1500mm	85		86.13	124.62	1		20	39.68	
17		烘干机 1	5000×1850×2700	85		67.1	137.3	1		20	39.61	
18		烘干机 2	5000×1850×2700	85		93.85	127.1	1		20	39.60	
19		冷却机 1	5200×2600×2800	80		65.44	132.06	1		20	34.67	
20		冷却机 2	5200×2600×2800	80		93.02	122.13	1		20	34.69	
21		粉碎车间	洗毛机 1	4500×1800×2500		85	117.02	118.27		1	20	39.64
22			洗毛机 2	4500×1800×2500		85	114.54	110.27		1	20	39.46
23			脱水机 1	Φ1500mm		85	122.81	115.79		1	20	39.55

24		脱水机 2	Φ1500mm	85		121.98	107.79	1		20	39.41
25		烘干机	5000×1850×2700	85		126.67	109.45	1		20	39.40
26		冷却机	5200×2600×2800	80		131.64	106.69	1		20	34.40
27		粉碎机 1	RH400	80		140.19	110	1		20	34.50
28		粉碎机 2	RH400	80		139.63	104.76	1		20	34.39
29		粉碎机 3	RH400	80		138.81	98.69	1		20	34.48
30		粉碎机 4	RH400	80		146.53	106.69	1		20	34.45
31		粉碎机 5	RH400	80		146.53	99.24	1		20	34.42
32		粉碎机 6	RH400	80		145.15	94.55	1		20	34.71
33		输送机	10m	75		151.77	98.97	1		20	29.43
34	拼毛 车间	4 箱分毛机 1	/	75		64.06	117.45	1		20	28.54
35		4 箱分毛机 2	/	75		59.37	118.27	1		20	28.50
36		4 箱分毛机 3	/	75		62.41	111.1	1		20	28.49
37		4 箱分毛机 4	/	75		58	111.38	1		20	28.46
38		4 箱分毛机 5	/	75		61.03	106.14	1		20	28.49
39		4 箱分毛机 6	/	75		55.79	106.41	1		20	28.47
40		4 箱分毛机 7	/	75		59.37	100.9	1		20	28.49
41		4 箱分毛机 8	/	75		54.41	100.62	1		20	28.48
42		4 箱分毛机 9	/	75		56.89	95.66	1		20	28.47
43		4 箱分毛机 10	/	75		52.48	95.93	1		20	28.49
44		5 箱分毛机	/	75		55.51	90.14	1		20	28.46
45		6 箱分毛机 1	/	75		51.38	89.31	1		20	28.48
46		6 箱分毛机 2	/	75		51.65	84.07	1		20	28.53
47		拼毛机	/	75		69.3	109.17	1		20	28.66
48		打包机 1	4200×1800×2000	75		68.75	103.38	1		20	28.79
49		打包机 2	4200×1800×2000	75		66.55	97.86	1		20	28.69

50		打包机 3	4200×1800×2000	75		65.17	92.62	1		20	28.70
51		打包机 4	4200×1800×2000	75		64.06	88.21	1		20	28.71
52		打包机 5	4200×1800×2000	75		62.41	83.25	1		20	28.49
53		打包机 6	4200×1800×2000	75		61.31	79.38	1		20	28.67
54	锅炉房	燃气锅炉 1	2t/h	80		46.14	73.59	1		20	40.52
55		燃气锅炉 2	2t/h	80		51.93	71.39	1		20	40.51
56		燃气锅炉 3	2t/h	80		58	68.63	1		20	40.56
57		软水制备	/	75		64.61	66.15	1		20	35.58
58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	/	85		163.9	95.11	1		20	43.97

表 4-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155.38	111.86	1	85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噪声值降低 10dB(A)	昼间
2	风机 2	/	61.58	126.88	1	85		
3	风机 3	/	109.4	114.01	1	85		
4	风机 4	/	52.69	38.60	1	85		
5	风机 5	/	158.75	93.47	1	85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系原点 (0,0,0)，对各噪声设备进行定位。

--	--

### 3.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如下：

①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alpha-1)$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界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以此类推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N$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⑥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3 预测结果

企业夜间不生产，本次评价对厂界昼间进行噪声预测，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名称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9.57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0.74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1.61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1.73	60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噪声源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 3.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监测点选取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7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3.5 结论

项目产噪设备均选取低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同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可维持现有水平。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

## 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的有毒有害物质，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厂区提出分区防渗要求，具体措施见下表。

表 4-8 厂区分区防渗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污水处理站	表面防渗材料采用抗渗混凝土，表面刷防渗地坪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库房等	地面及四周水泥防渗，铺设人工防渗层，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水泥硬化处理

技改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的有毒有害物质，现有工程经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切断污染源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6.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与分布情况

本次技改不涉及生产工艺的调整，仅将 1 个 4t/h 的燃气锅炉调整为 2 台 2t/h 的锅炉，企业现有项目天然气由天然气公司管道供应。技改项目完成后，风险物质仍主要为天然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危险性识别，筛选其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作为本项目风险评价因子。

表 4-9 技改项目危险物质及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t	比值 Q	用途
1	管道天然气	管道	3.513t	10	0.3513	生产供气
4	合计	/	/	/	0.3513	/

项目不设天然气储罐，采用管道供气，厂区内天然气管道直径 200mm 的长约 100m，直径 150mm 的长约 150m，天然气密度为  $0.716\text{g/cm}^3$ ，则管道中天然气最大贮存量为 3.513t。经计算，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 6.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包括管道天然气泄漏及引发火灾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等。

### 6.3 环境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 (1) 泄漏环境风险

项目天然气管道管道泄漏，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若遇明火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次生污染。

#### (2) 火灾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产生CO和CO<sub>2</sub>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次生污染；如不慎引发火灾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收集不及时，不慎流入雨水管网，则会污染地表水。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2)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 (4) 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定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主要设备操作规范；杜绝一切火源，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等警示牌；生产区域设置干粉灭火器。

②在天然气管道阀门处安装天然气泄漏监测装置。

③燃气管道尽可能少用螺纹接口和法兰接口，尽量采用焊接的方法连接管路；定期进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的管道，维护压力表。

④在燃烧器点火前，确保燃烧器的各项性能符合标准，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对燃气设备进行合理操作和监督，并进行定期维护。

⑤加强和培养操作人员高度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

### (6) 火灾事故影响减缓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的疏散，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相应位置设置灭火设施和配备相应器材。综上所述，项目将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6.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7、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三本账”

技改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COD	3.0	0	0	3.0	0
	氨氮	0.15	0	0	0.15	0
	总氮	1.5	0	0	1.5	0
	总磷	0.03	0	0	0.03	0
废气	颗粒物	0.253	0.008*	0.008*	0.253	0
	SO <sub>2</sub>	0.136	0.015*	0.015*	0.136	0
	NO <sub>x</sub>	0.409	0.075*	0.075*	0.409	0
	VOCs	0	0	0	0	0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 4t/h 的燃气锅炉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14 万 m<sup>3</sup>/a，调整为 2 台 2t/h 燃气锅炉后，天然气使用量不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燃烧工业废气量为 107753m<sup>3</sup>/万 m<sup>3</sup>-原料，则技改项目烟气产生量为 150.854 万 m<sup>3</sup>/a，考虑到不同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燃气锅炉运行工况存在差异，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采用标准值进行核算，即颗粒物 5mg/m<sup>3</sup>，SO<sub>2</sub>10mg/m<sup>3</sup>、NO<sub>x</sub>50mg/m<sup>3</sup>，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008t/a、SO<sub>2</sub>0.015t/a、NO<sub>x</sub>0.075t/a。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气锅炉 废气 DA007	颗粒物	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由1根12m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标准
		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噪声源主要来自燃气锅炉，噪声源强80dB(A)。项目产噪设备通过设置基础减振、设备隔声、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设置分区防渗，分区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内部设置有效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废间设置水泥防渗，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道路设置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风险物质的使用及管理要求，设置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 (2) 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3) 加强风险应对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 (4) 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检，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b>1、规范化排污口</b> 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1)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			

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及其修改单执行。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图形示例
废气排放口	DA007	
噪声排放源	/	

### 2、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省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 号）的规定，关于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均应当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中“十四、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1 羽毛（绒）加工制造 192”，属于羽毛（绒）加工 1941（有水洗工序的），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生产应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3、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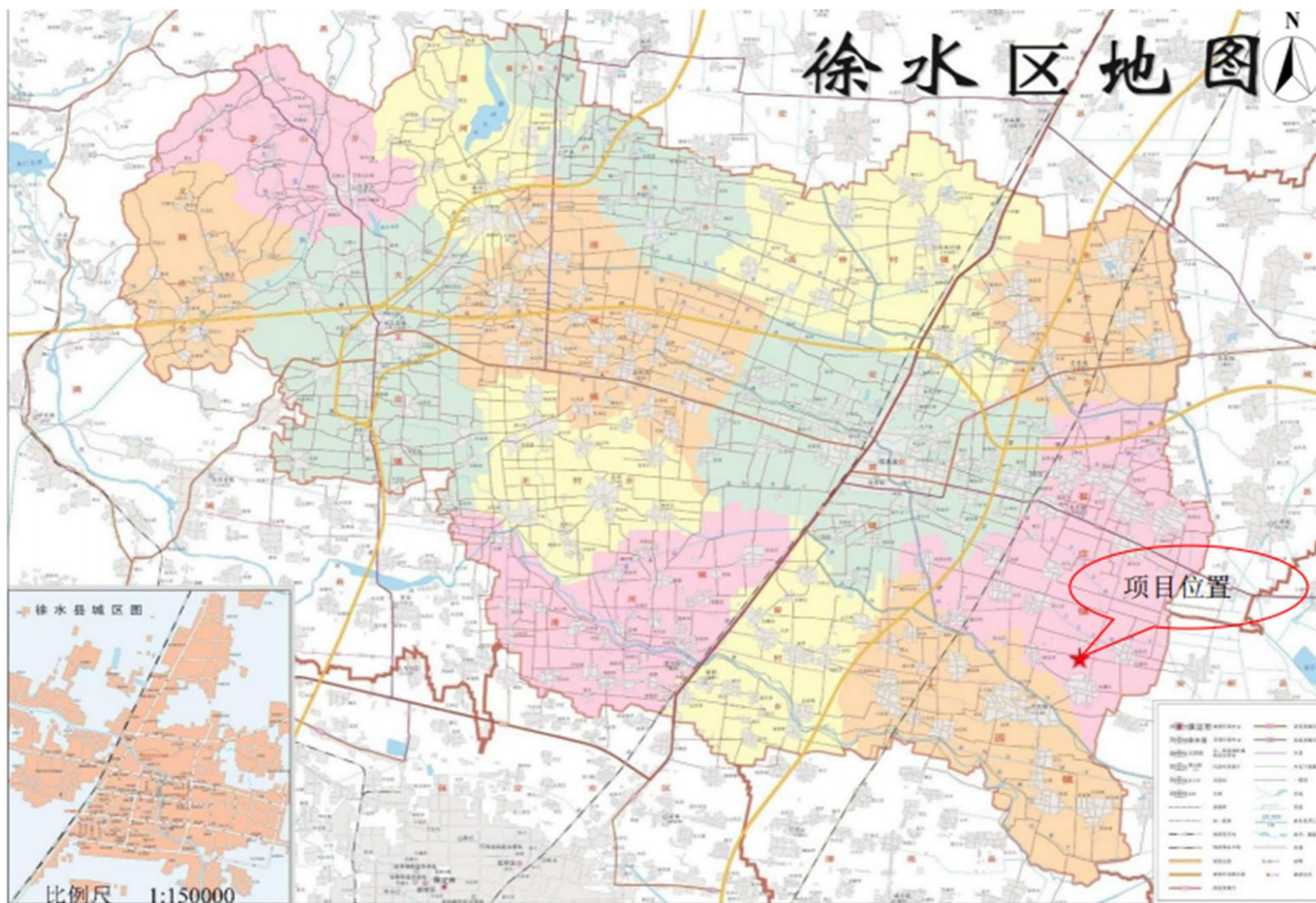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在认真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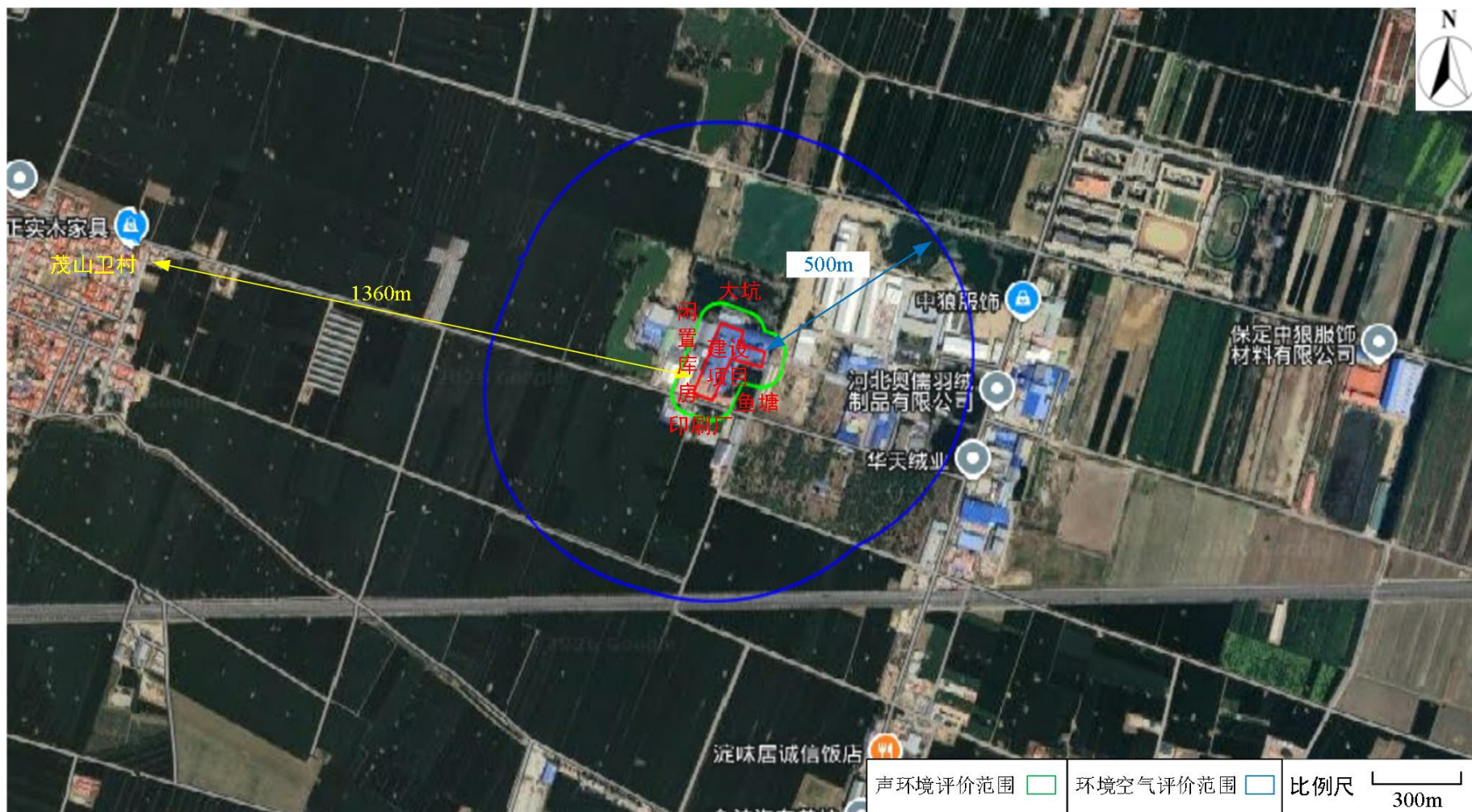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53t/a	/	0t/a	0.008t/a	0.008t/a	0.253t/a	0t/a
		SO <sub>2</sub>	0.136t/a	/	0t/a	0.015t/a	0.015t/a	0.136t/a	0t/a
		NO <sub>x</sub>	0.409t/a	/	0t/a	0.075t/a	0.075t/a	0.409t/a	0t/a
		VOCs	0t/a	/	0t/a	0t/a	0t/a	0t/a	0t/a
废水		COD	3.0t/a	/	0t/a	0t/a	0t/a	3.0t/a	0t/a
		氨氮	0.15t/a	/	0t/a	0t/a	0t/a	0.15t/a	0t/a
		总氮	1.5t/a	/	0t/a	0t/a	0t/a	1.5t/a	0t/a
		总磷	0.03t/a	/	0t/a	0t/a	0t/a	0.03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质	80t/a	/	0t/a	0t/a	0t/a	80t/a	0t/a
		除尘灰	1.5t/a	/	0t/a	0t/a	0t/a	1.5t/a	0t/a
		泥饼	70t/a	/	0t/a	0t/a	0t/a	70t/a	0t/a
		废包装袋	0.05t/a	/	0t/a	0t/a	0t/a	0.05t/a	0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5/4a	/	0t/a	0t/a	0t/a	0.15/4a	0t/a
		废活性炭	0.5t/a	/	0t/a	0t/a	0t/a	0.5t/a	0t/a
		在线监测废液	0.5t/a	/	0t/a	0t/a	0t/a	0.5t/a	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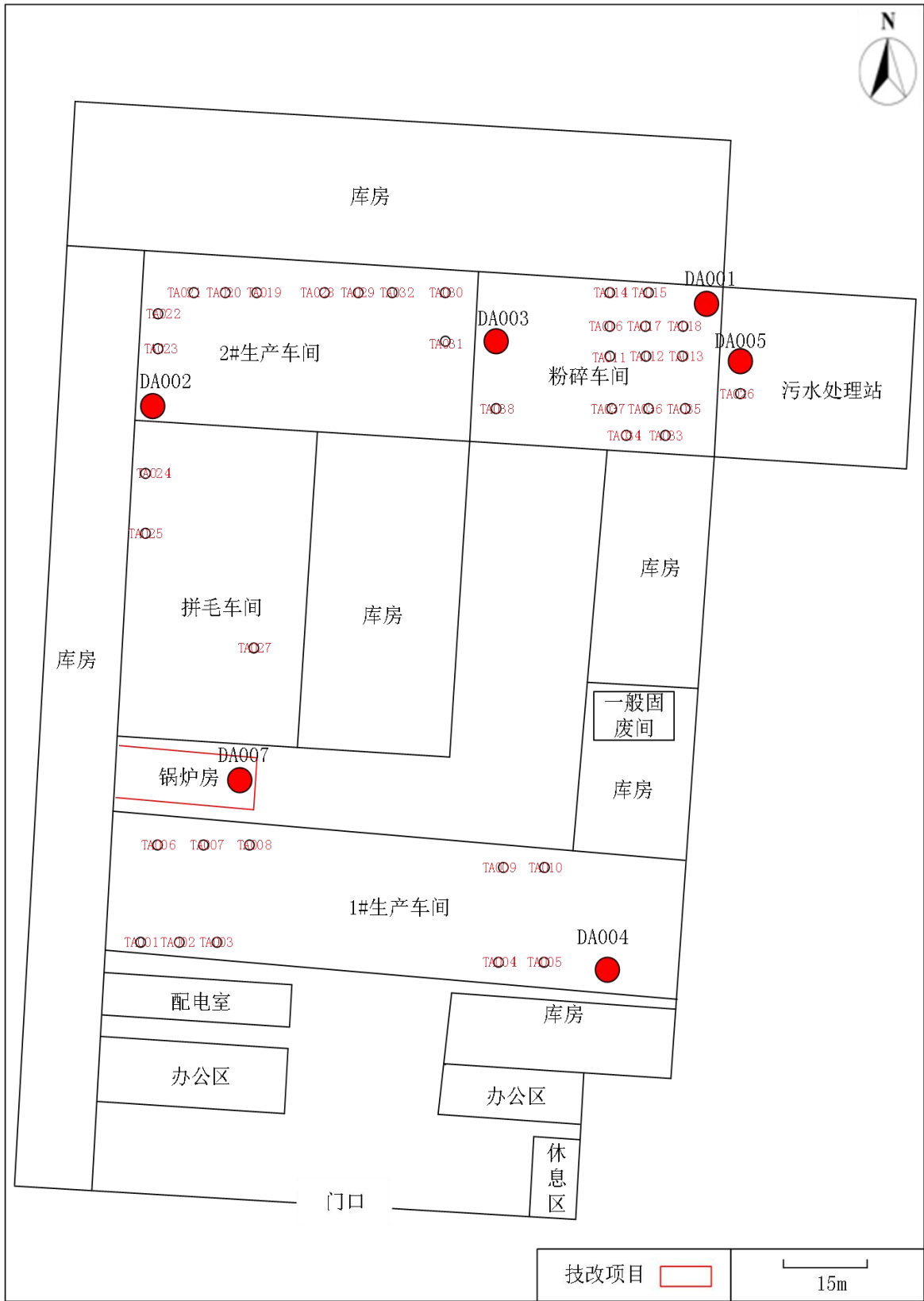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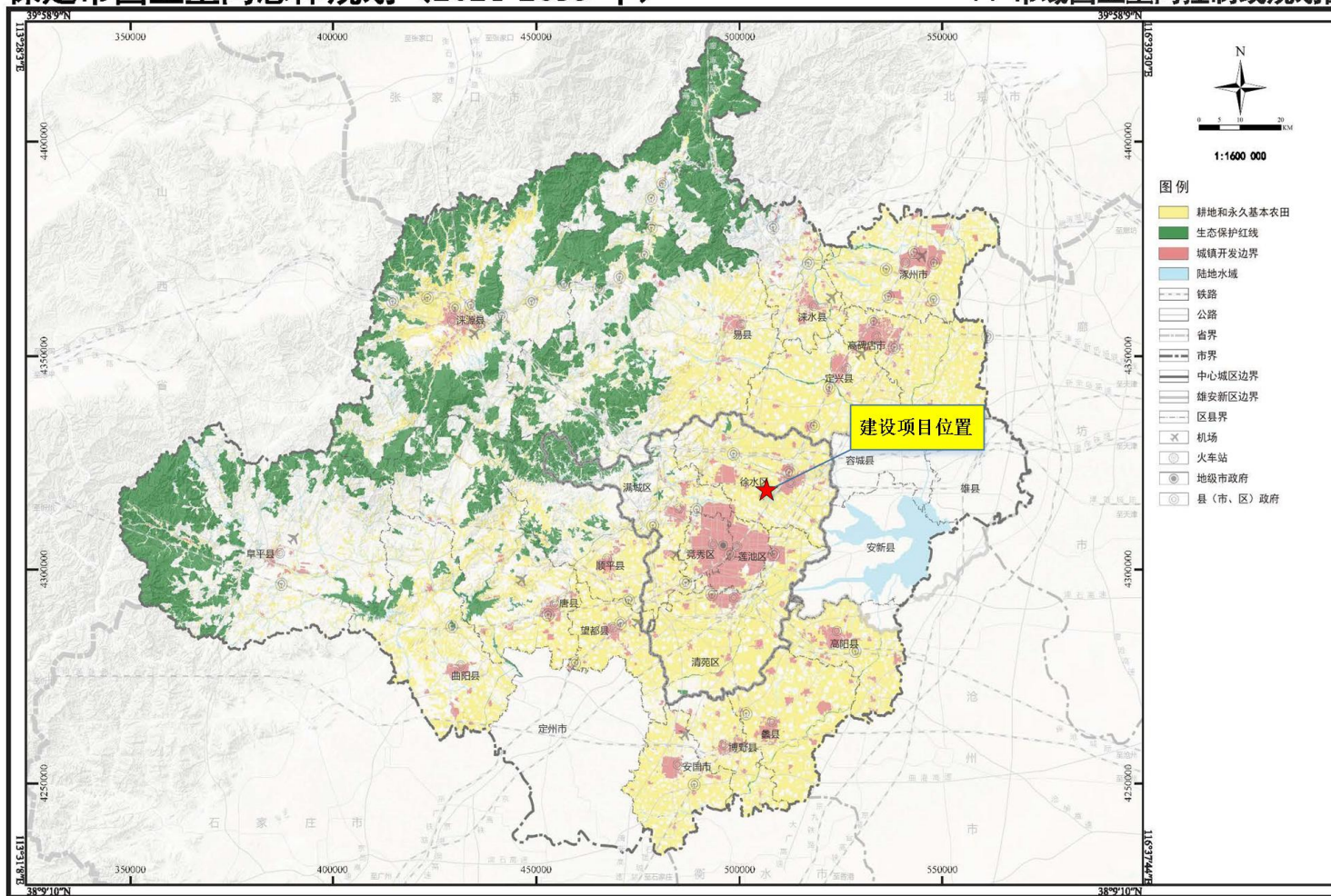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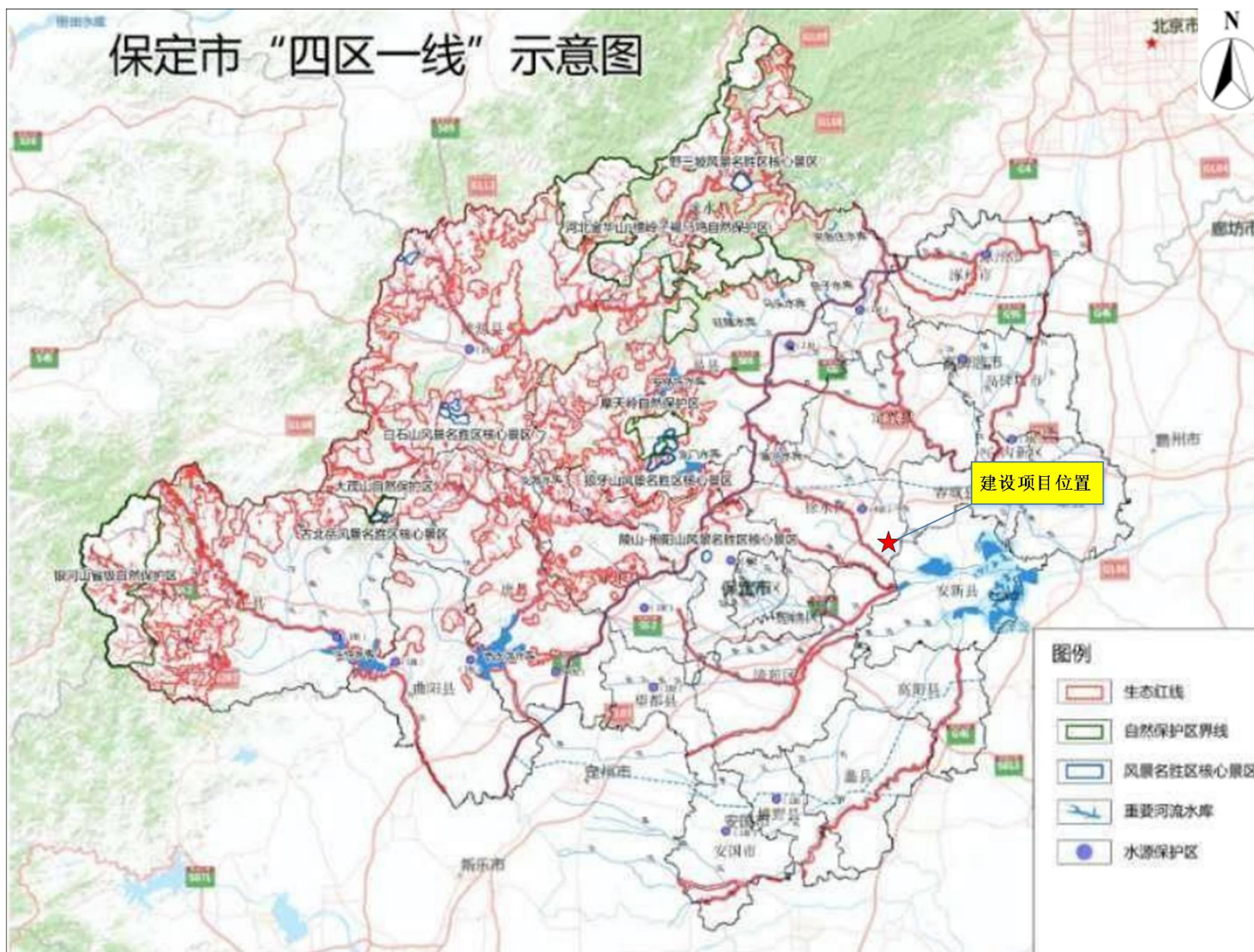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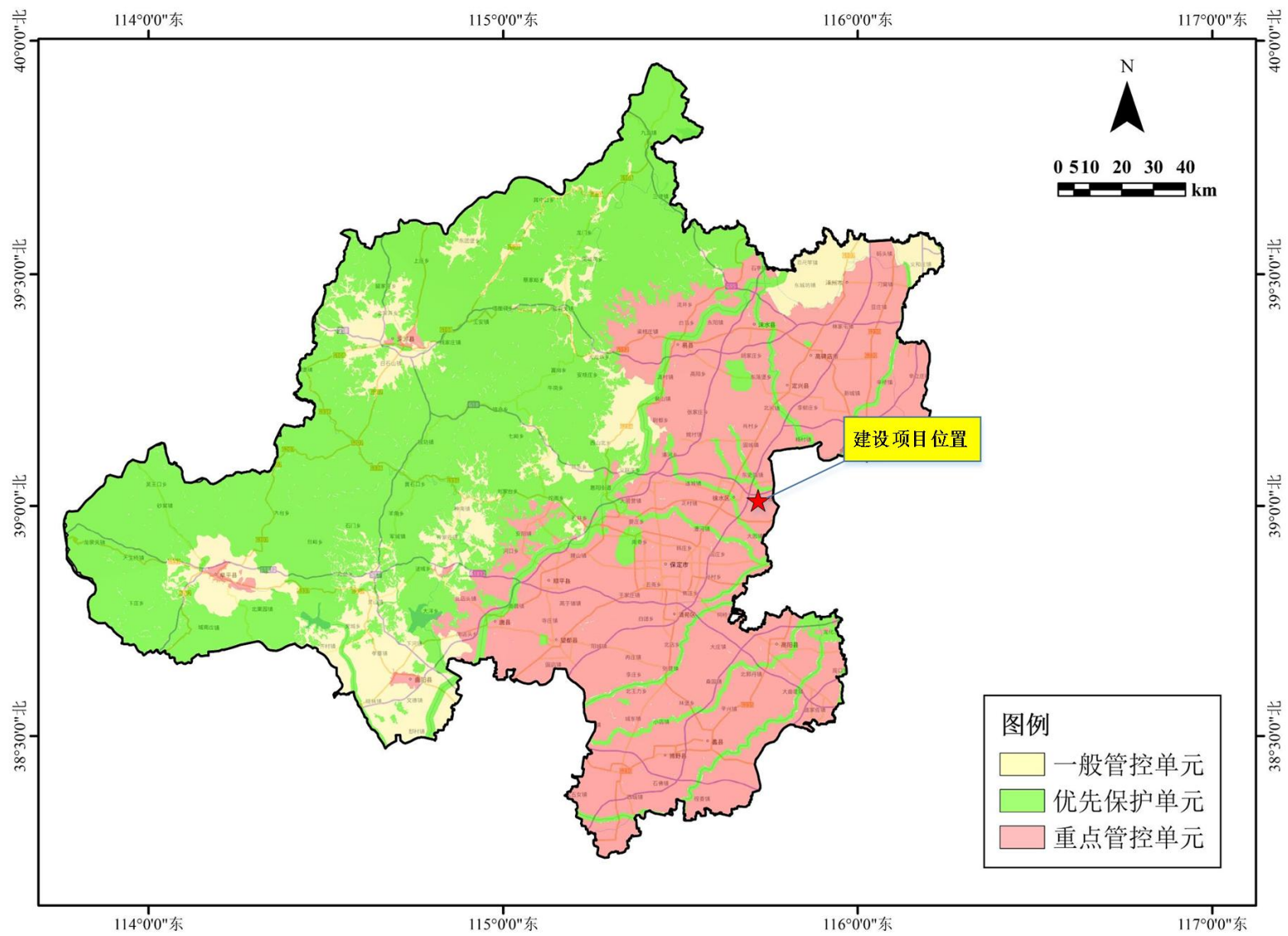
保定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5月

附图4<sup>14</sup>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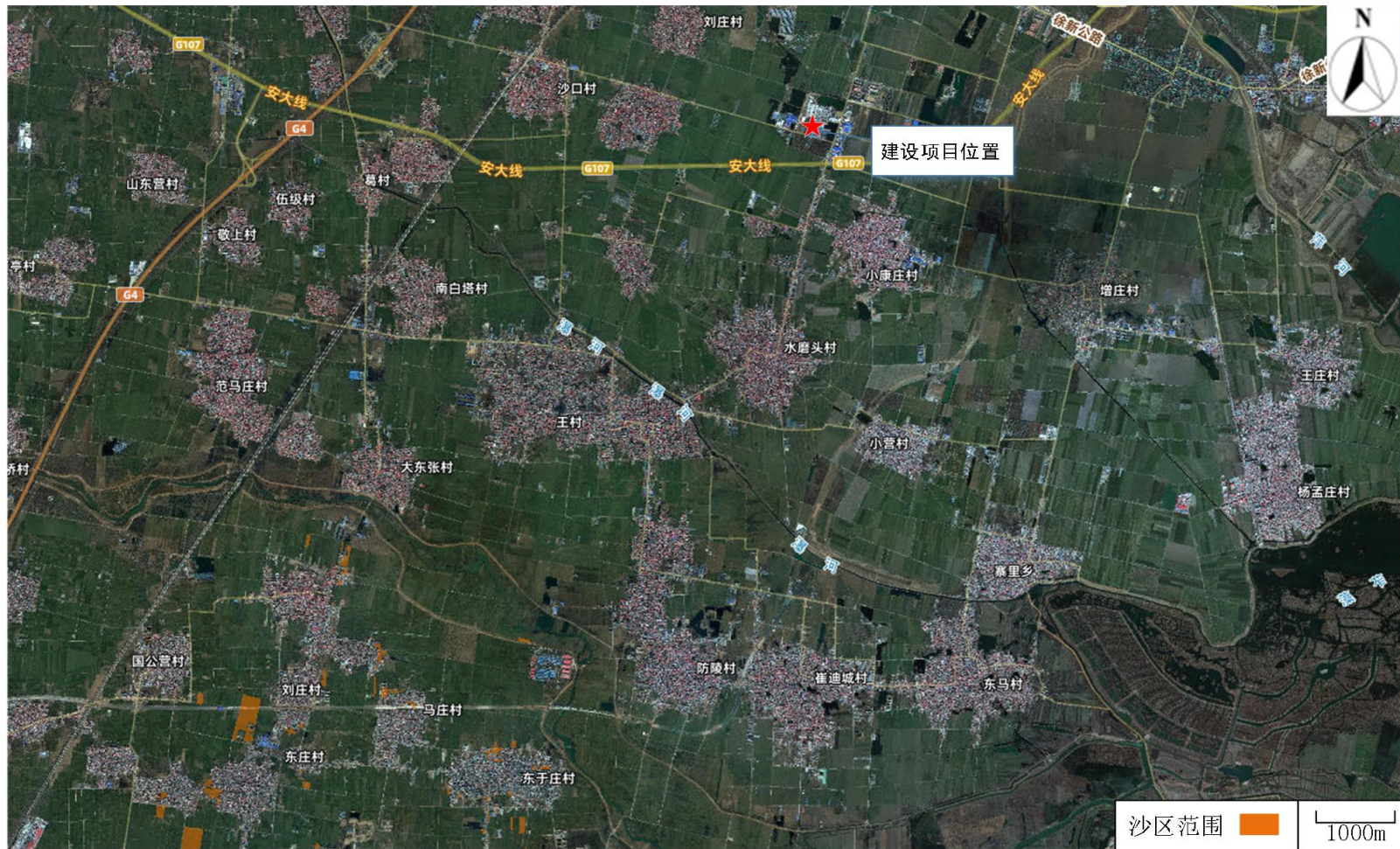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保定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



附图5 保定市四区一线图



附图6 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7 项目与沙区相对位置图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2]154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徐水县新天地羽绒厂年产500吨羽绒精选加工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工程位于徐水县崔庄镇茂山卫村东北1350米。项目东侧隔大坑为农田；东南侧距大辛庄为1540米；南侧为村路，隔路为农田和闲置厂房；西南侧距茂山卫村1350米；西侧为小路，隔小路为空地；北侧为拟灌溉林地。该项目租用原徐水县新天地羽绒经销处闲置用地进行建设，该地使用权类型为企业用地。

三、项目总投资176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项目占地12667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5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要包括3部分，生产区、办公区及附属设施；生产区位于厂区北侧，包括生产车间2座、分箱车间1座、拼绒车间1座、库房6座、锅炉房1座及配电室1座，除尘布袋位于生产车间内；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包括门卫、办公室2座、食堂、旱厕；附属设施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的东北角，储水池位于污水站东侧。主要设备：洗毛机6台、脱水机6台、烘干机3台、2箱分毛机2台、4箱分毛机5台、5箱分毛机1台、打包机4组、除尘布袋10套、拼绒机1台、冷却机3台、脱硫除尘器1套、锅炉1台、污水处理设施1套；主要原料及能源：洗净鸭毛500吨、洗涤剂1吨、除臭剂250kg、双氧水2吨、电30万kwh、新鲜水5.5万立方米、煤100吨。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徐水县新天地羽绒厂年产500吨羽绒精选加工项目。

四、你厂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羽绒加工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羽绒粉尘采用“引风机+除尘布袋+15米排气筒”，无组织羽绒粉尘产生量小，大部分通过重力沉降于生产车间，只有少部分通过车间排气扇排出；锅炉产生的废气采用“STC-2脱硫除尘器+30米烟囱”；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出水回用，其余用于浇树用水；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小，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生活办公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水洗工序产生的泥渣、冷却、分箱杂质和布袋除尘截留粉尘收集后外售作饲料；污泥泥饼外运沤肥；锅炉炉渣及过滤废滤料外售作建材；项目噪声采取设备设置在厂房、基础减震、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厂区地面硬化，并增加绿化面积。我局将依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五、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六、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生产。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崔庄环保所负责。



经办人：郭永亮

公章

2012年9月20日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5]129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徐水县新天地羽绒厂治污设施改造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徐水区崔庄镇茂山卫村东北1350米。项目东侧隔大坑为农田,东南侧距大辛庄村距离为1540米;南侧为村路,隔路为农田和闲置厂房,西南侧距茂山卫村距离为1350米;西侧为小路,隔小路为空地;北侧为林地。本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本项目租用原徐水县新天地羽绒经销处的全部闲置用地进行建设。

三、项目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项目占地12667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500平方米。本次技改主要内容:淘汰现有2t/h燃煤蒸汽锅炉1台,脱硫除尘器1套,新增2t/h燃气蒸汽锅炉1台;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优化,排污口安装COD、流量在线监测装置,排水去向变为排入大辛庄干渠。技改完成后,产品及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仍为年精选加工羽绒500吨;生产工艺及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

四、你厂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采取由不低于8米的烟囱排空;污水站产生的恶臭采取密闭、负压+15米高排气筒,污水收集系统采取管道布设,产生的泥渣要日产日清,保持站内整洁、卫生;生产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1000立方米/天),约660立方米/天回用于洗涤工序,剩余75立方米/天排入大辛庄排水干渠。项目配套建设的涉水设施采用混凝土浇筑,并做防渗处理;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软化排污水为洁净下水,收集后用于景观绿化;地面泼洒:压泥机(气浮浮渣、筛网及微滤机滤渣)产生的泥饼收集后外售作饲料;项目噪音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时产生噪音,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安装COD、流量在线监测装置;拆除原燃煤锅炉及其附属设施;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厂区院内增加绿化面积。我局将依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营。自项目投入试运营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六、项目单位按照技改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总量超出技改前总量指标部分,需取得允许排放指标后,方可继续生产。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崔庄环保所负责。

经办人:郭永亮



2015年12月2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徐环验[2016] 7号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煤改气及治污设施改造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 PONY 环验监字【2016】第 046 号验收监测表  
和验收组意见, 经研究, 批复如下:

1、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 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2、该项目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  
工验收。

你厂公司可据此办理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手续。

3、加强绿化建设, 美化周边环境,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项目交由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崔庄环保所纳入正常环  
境监督管理。

经办人(签字): 李志华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8]52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扩建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茂山卫村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院内,将现有厂区北侧库房部分改为生产车间,进行羽毛粉碎加工,不新增占地,周边关系不发生变化。租用原徐水县新天地羽绒经销处的全部闲置用地进行建设,根据土地证(徐集用【2012】第117号、徐集用【2012】第118号),占地性质为企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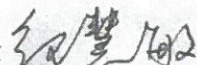
三、项目总投资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扩建内容及厂区平面布置:(1)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北侧库房部分改为生产车间,进行羽毛粉碎加工。(2)扩建完成后,现有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仍为年精选加工羽绒500吨,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粉碎羽丝1500吨(其中500吨作为羽绒深加工精选原料,1000吨外售)。(3)现有项目增加设备:新增1台烘干机、1台冷却机、1台燃气锅炉备用;由于市场对羽绒的要求日益增加,企业增加1台5箱分毛机、2台6箱分毛机,不会对现有产能产生影响;扩建项目增加设备:新增6台粉碎机、3台原料储箱、2台成品储箱、6台打包箱、1台胶带输送机、4套布袋除尘器。本次扩建项目将现有厂区北侧库房部分改为生产车间,其他构筑物不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羽绒毛片1515t/a、新鲜水72m<sup>3</sup>/a、电120万kwh/a。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见附表1,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扩建项目生产不用热。

四、你厂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物料由风力传输系统于密闭管道内输送,余风经设备末端布袋除尘器(4套)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包装袋、收集箱筛选产生的不合格羽丝和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噪声主要为加料机、粉碎机、抽箱、引风机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降噪措施。我局将依据相关的环保要求进行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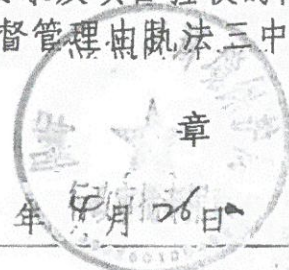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750t/a、氨氮: 0.075t/a、总氮: 0.150t/a、总磷: 0.008t/a、SO<sub>2</sub>: 0.136t/a、NO<sub>x</sub>: 0.409t/a、非甲烷总烃: 0t/a、颗粒物: 0.253t/a

七、本项目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要求及项目验收的依据。本批复送我局执法三中队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执法三中队负责。

经办人: 

2018年7月26日



##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3日,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扩建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东北1350m处。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北侧库房部分改为生产车间进行羽毛粉碎加工,新增1台烘干机、1台冷却机、1台燃气锅炉备用;由于市场对羽绒的要求日益增加,企业增加1台5箱分毛机、2台6箱分毛机、增加6台粉碎机、3台原料储箱、2台成品储箱、6台打包箱、1台胶带输送机、5套布袋除尘器。

供电由徐水区电网统一供给。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6日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徐环表字[2018]52号。

本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7月5日竣工;2018年7月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时间: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8月10日。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比12.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情况等,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扩建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属于环境防治措施,不会对产能产生影响。

2、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规范固体废物的管理,在厂区南侧布置废料储存间1间,用来存放固体废物。

3、项目实际生产时物料装卸等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并设置1套除尘器,用于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 。

王学博 李伟 赵硕 刘大为 张伟  
高红霞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生产过程中物料经密闭的风力传输系统输送,余风中含有颗粒物,经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物料装卸等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设置 1 台移动吸尘器,用于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料机、粉碎机、抽箱、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风机等均布置在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抽箱筛选出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废毛渣暂存于废料储存间,收集后外售。扩建项目从现有员工中调剂,不增加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增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布袋除尘器进口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4.905kg/h,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87kg/h,则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2%。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测结果表明,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9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56.4\text{dB}(\text{A})\sim 59.9\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值为  $45.1\text{dB}(\text{A})\sim 48.9\text{dB}(\text{A})$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运行时间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计算,项目实际生产能力时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8\text{t}/\text{a}$ 。

验收组名单:

李浩 赵硕 刘敬

高红霞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可知，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0t/a、颗粒物：0.225t/a。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750t/a、氨氮：0.075t/a、总氮：0.150t/a、总磷：0.008t/a、SO<sub>2</sub>：0.136t/a、NO<sub>x</sub>：0.409t/a、非甲烷总烃：0t/a、颗粒物：0.253t/a。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了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第八条中所列情形：（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回复的；（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保持厂区卫生干净整洁，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



验收组名单：

王孝培 李浩 赵硕 刘景丁 张瑞

高红霞



#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
建设单位			
王峰	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	总经理	1393120122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浩	保定市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911292940
监测单位			
赵硕	河北雄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613254837
技术专家			
刘岩	河北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主任	15931265618
刘岩	地球物理岩土学院	工程师	15333286296
高红霞	河北雄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930920260

##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茂山卫村东北1350m处
- (2) 建设性质：改建
- (3) 产品及规模：年精选加工羽绒500吨，年粉碎羽丝1500吨（其中500吨作为羽绒深加工精选原料，1000吨外售）。

#### (4)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机改造，对厂区内原有2台2吨天然气锅炉（其中1台备用）更换低氮燃烧机。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投资20.088万元在现有锅炉房内建设了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99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的其他，企业填报了《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913062500000246）。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88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验收，验收内容为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建设情况及达标情况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由22万元减少为20.088万元。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烘干工序及冬季取暖用热采用2台2t/h燃气锅炉（其中1台备用）供应，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运行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蒸汽锅炉安装低氮燃烧机，并加装烟气再循环装置及燃气检漏仪，保证燃烧的安全性。主要污染物为NO<sub>x</sub>、颗粒

验收组名单：

张亮

赵硕

孙如

刘瑞丁



SO<sub>2</sub>，废气由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WNS2-1.25-Q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排气筒出口生产负荷为 28% 时，颗粒物的折算浓度为 2.9mg/m<sup>3</sup>、SO<sub>2</sub> 未检出、NO<sub>x</sub> 的折算浓度为 21mg/m<sup>3</sup>；生产负荷为 50% 时，颗粒物的折算浓度为 4.5mg/m<sup>3</sup>、SO<sub>2</sub> 未检出、NO<sub>x</sub> 的折算浓度为 18mg/m<sup>3</sup>；生产负荷为 100% 时，颗粒物的折算浓度为 4.7mg/m<sup>3</sup>、SO<sub>2</sub> 未检出、NO<sub>x</sub> 的折算浓度为 19mg/m<sup>3</sup>，2#WNS2-1.25-Q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排气筒出口生产负荷为 28% 时，颗粒物的折算浓度为 2.7mg/m<sup>3</sup>、SO<sub>2</sub> 未检出、NO<sub>x</sub> 的折算浓度为 21mg/m<sup>3</sup>；生产负荷为 50% 时，颗粒物的折算浓度为 3.4mg/m<sup>3</sup>、SO<sub>2</sub> 未检出、NO<sub>x</sub> 的折算浓度为 20mg/m<sup>3</sup>；生产负荷为 100% 时，颗粒物的折算浓度为 4.7mg/m<sup>3</sup>、SO<sub>2</sub> 未检出、NO<sub>x</sub> 的折算浓度为 23mg/m<sup>3</sup>，均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 中规定的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2、总量控制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1600h (2 台锅炉一用一备)，核算该企业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1#WNS2-1.25-Q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排放量：401.12 万 Nm<sup>3</sup>/a、颗粒物：0.014 t/a、二氧化硫：0.006 t/a (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进行核算)、氮氧化物：0.056 t/a。

2#WNS2-1.25-Q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排放量：404.64 万 Nm<sup>3</sup>/a、颗粒物：0.014 t/a、二氧化硫：0.006 t/a (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进行核算)、氮氧化物：0.069 t/a。

本次监测结果满足原有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落实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 中的相关要求，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达到原有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

张广

赵硕

陈硕



#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人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
建设单位	张广亮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	经理	15130373106
监测单位	赵硕	河北雄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613254837
技术专家	刘岩丁	保定市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3931255628
其他人员	陈旭	保定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7732231658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9]68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技改项目位于徐水区崔庄镇茂山卫村东北1350m，在原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全厂总占地12667m<sup>2</sup>。项目东侧隔大坑为农田，南侧为村路，隔路为农田和闲置厂房，西侧为小路，隔小路为空地，北侧为林地。

三、项目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技改项目主要内容：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全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洗涤工序，剩余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地面抑尘。技改完成后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粉碎羽丝1500t（其中500t作为羽绒深加工精选原料，1000t外售）、精选加工羽绒500t；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仍为1000m<sup>3</sup>/d。技改后能源变化：新鲜水减少1.4万m<sup>3</sup>/a，其他不发生变化。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排气筒产生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生产及生活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清水池暂存，大部分回用于洗涤工序，剩余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地面抑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回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泥饼外售给个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处理。我局将依据相关的环保要求进行监管。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t/a、颗粒物：0t/a；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sub>2</sub>：0.136t/a、NO<sub>x</sub>：0.409t/a、VOCs：0t/a、颗粒物：0.253t/a。

七、本项目批复送我局执法三中队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执法三中队负责。

经办人：张继坤



2019年8月22日

##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5日,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地点: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茂山卫村

(2) 建设性质:技改

(3)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全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洗涤工序,剩余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地面抑尘,零排放;

#### (二) 建设过程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原名徐水县新天地羽绒厂,成立于2012年,企业于2012年9月编制了《徐水县新天地羽绒厂年产500吨羽绒精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9月20日取得徐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徐环表字[2012]154号);企业于2015年11月委托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徐水县新天地羽绒厂煤改气及治污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2月3日取得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徐环表字[2015]129号),并于2016年7月18日通过了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徐环验[2016]7号);企业于2018年3月委托锡林郭勒盟蓝天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4月26日取得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徐环表字[2018]52号);并于2018年9月27日通过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于2019年8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22日取得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徐环表字[2019]68号);2020年8月6日进行了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013062500000207;于2020年8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2130609MA097TUQ6M001V),有效期至2023年8月

验收组名单:

张路

路明阳

陈豹



高红霞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气

根据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标准限值。

(二) 废水

根据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污水处理站清水池 COD, 氨氮, pH, BOD<sub>5</sub>,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表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根据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第八条中所列情形。验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

2020年9月



验收组名单:

张琦

路晓阳

陈为

文川

高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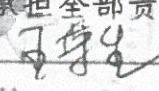
#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人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
建设单位	张广金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	经理	15150373106
监测单位	路晓阳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员	15033436006
技术专家	陈东	保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工	17732231658
	刘刚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722212989
	高红霞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532265118
其他人员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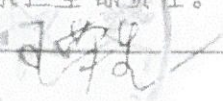
填报日期: 2019-10-21

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崔庄镇茂山卫村东1350m处	占地面积(m <sup>2</sup> )	214.74
建设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荣生
联系人	王荣生	联系电话	13931201222
项目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万元)	2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9-06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现有锅炉房内,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机改造,对厂区内原有1台2吨天然气锅炉,1台4吨天然气锅炉更换低氮燃烧机。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后通过12米高排气筒排放至环境空气中
<p>承诺: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王荣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王荣生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191306250000024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0-08-06

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废气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崔庄镇茂山卫村东北1350m	占地面积(m <sup>2</sup> )	12667
建设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荣生
联系人	张广鑫	联系电话	15130373106
项目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8-25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5条生产线的烘干、冷却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后增加5套UV光氧催化设施+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要求。生产车间新增2根排气筒,新增排气筒后,1、2号生产线使用1根排气筒,3号生产线使用1根排气筒,4、5号生产线使用1根排气筒,同时在污水处理站新增3台用干机,用干用干滤渣,新增3台4箱分手机,减少1台6箱分手机,1箱分手机、2箱分手机、3箱分手机停用拆除,新增的3台4箱分手机均为辅助设备,不新增洗毛机和脱水机,不影响产能。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烘干、冷却工序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采取布袋除尘器+UV光氧催化设施+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措施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至环境
承诺: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王荣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王荣生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13062500000207。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0-10-28

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废气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崔庄镇茂山卫村东北1350m	占地面积(m <sup>2</sup> )	12667
建设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荣生
联系人	张广鑫	联系电话	15130373106
项目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万元)	3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10-3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废气治理方式发生变更,由在5条生产线的烘干、冷却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后增加5套11V米氨催化设施+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变更为在5条生产线的烘干、冷却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后增加5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烘干、冷却工序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采取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措施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至环境
<p>承诺: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王荣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王荣生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13062500000370</p>		

#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徐审环表字〔2024〕7号

##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

你单位所报《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技改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茂山卫村（现有厂区内），厂区北侧为大坑，南侧隔路为印刷厂，西侧隔路为鞋厂，东侧为鱼塘。厂区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保定市徐水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编号：徐工信备字〔2023〕3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40%。技改项目新增1座15m<sup>2</sup>在线检测站房，并建设安装废水在线检测设备。改造出水明渠6米。本次技改不涉及水洗生产工艺的调整，仅将水洗工序用水由新鲜水、污水处理站中水调整为新鲜水、污水处理站中水和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500m<sup>3</sup>/d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全部回用。技改项目完成后，产量不变仍为年粉碎羽丝 1500t（其中 500t 作为羽绒深加工精选原料，1000t 外售）、精选加工羽绒 500t。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技改项目无废气产生。

4、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500m<sup>3</sup>/d经市政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全部回用于生产。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处理协议”（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与保定市徐水区羽绒企业协会签订）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要求，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排放限值要求。



5、噪声：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固废：技改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sub>2</sub> 0.136t/a、NO<sub>X</sub> 0.409t/a、颗粒物 0.253t/a、VOCs 0t/a；COD 3.000t/a、NH<sub>3</sub>-N 0.150t/a、TN 1.500t/a、TP 0.03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8日



#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6日，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茂山卫村，投资50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技改项目，技改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新增1座一体式在线监测站房，并建设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本次技改不涉及水洗生产工艺的调整，仅是将水洗工序用水由新鲜水、污水处理站中水调整为新鲜水、污水处理站中水和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废水由全部循环使用变更为500m<sup>3</sup>/d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回用。技改后产品方案仍为年粉碎羽丝1500t（其中500t作为羽绒深加工精选原料，1000t外售）、精选加工羽绒500t。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于2023年12月委托河北寰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月8日取得了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徐审环表字[2024]7号）。本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竣工相应环保设施配套完成，2024年7月2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于2024年7月进行设备调试，企业已取得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130609MA097TUQ6M001V，有效期限：自2024年07月02日至2029年07月01日止。

本技改项目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委托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本技改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验收组成员：

张金钰

邱兴甫

魏

仇王超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技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仅涉及生产过程中供水水源及排水去向的变化，不涉及废气产排节点变化，故废气情况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仅针对本项目内容，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对本项目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技改项目部分内容存在变动，原环评未识别污水处理采用紫外线灯消毒，本次验收识别污水消毒过程中产生的废灯管，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技改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技改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废水经处理规模为 100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500m<sup>3</sup>/d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全部回用于水洗工序。

### 2、噪声

本技改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将设备全部置于厂房内，同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 PAC、PAM 包装袋，除尘灰，杂质，泥饼，废离子交换树

验收组成员：

张广鑫

邱兴甫

王超

王志强



脂、污泥（泥饼）委托处置，杂质和羽毛粉（杂质、除尘灰）、PAC、PAM 包装袋（药剂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收运处置，不在厂内贮存。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和废灯管。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在线监测废液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 4、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技改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导致加重徐水区污水处理厂的负荷或发生泄漏使废水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在线监测废液包装物破损使其泄漏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为减少或避免环境风险的发生，项目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①当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停止运行时，停止向徐水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将污水暂存于调节池中，不得超标排放，待污水处理站正常工作后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否则会使徐水区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加重；

②当污水处理站发生泄漏时，泄漏单元停止收水，及时进行修补，加固处理，并加强人员巡查；

③在线监测废液采用牢固的包装方式，装卸运输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在运输、储存过程中泄漏；

④暂存在线监测废液的危废间及在线监测站房的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且已在贮存在线监测废液的分区处设置围堰，防止泄漏后的废液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⑤企业已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30625-2024-095-L），事故发生时启动应急预案。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技改项目按照要求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在线监测站房。监测因子为流量、pH、COD、氨氮、TN、TP，在线监测系统已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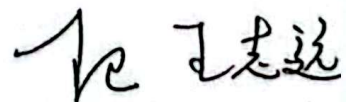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组成员：



邱兴甫







### 1、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HB202505138）可知，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为 7.6-8.2（无量纲），其他污染物日均值分别为 COD30mg/L、28mg/L；BOD<sub>5</sub>8.6mg/L、8.2mg/L；氨氮 1.55mg/L、1.59mg/L；TN2.43mg/L、2.50mg/L；TP0.24mg/L、0.28mg/L；SS9mg/L、8mg/L；动植物油 0.12mg/L、0.1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6mg/L、0.09mg/L，满足“污水处理协议”（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与保定市徐水区羽绒企业协会签订）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回用的要求。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企业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该系统已与省、市 4.0 平台联网）可知，两日监测最高废水排放量为 6.767m<sup>3</sup>，满足《保定市徐水区羽绒企业协会关于污水允许排放量及中水使用量分配通知》中日排水量的要求，即 500m<sup>3</sup>/d。

### 2、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HB202505138）可知，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分别为 59dB（A）、58dB（A）、59dB（A），夜间噪声最高值分别为 49dB（A）、49dB（A）、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 3、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在企业满负荷生产时，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实测排放总量分别为：COD 0.026t/a、氨氮 0.001t/a、TN 0.02t/a、TP 0.001t/a，最大排放总量分别为：COD2.900t/a、氨氮 0.157t/a、TN 0.247t/a、TP 0.026t/a；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厂区废水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的要求，即 COD：10.000t/a、氨氮：2.000t/a，总磷：0.350t/a，总氮：2.500t/a；徐水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核算的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COD 0.027t/a、氨氮 0.001t/a、TN 0.013t/a、TP 0.001t/a；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即 COD 3.000t/a、NH<sub>3</sub>-N

验收组成员：张鑫

邱兴甫

王志远



0.150t/a、TN 1.500t/a、TP 0.030t/a。本次技改不改变废气产排节点，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即：SO<sub>2</sub> 0.136t/a、NO<sub>x</sub> 0.409t/a、颗粒物 0.253t/a、VOCs 0t/a。

####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技改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良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第八条中所列情形。验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

2025年8月6日

验收组成员：

张彦生

邱兴甫

李

王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技改项目  
验收组成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编制单位	张广鑫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	经理	15932228666	张广鑫
验收组专家	王志远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高工	13582240848	王志远
	王卫	保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833015330	王卫
	秦哲	河北大学	副教授	13703123066	秦哲
验收监测单位	邱兴甫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8701171097	邱兴甫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2130609MA097TUQ6M001V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茂山卫村

法定代表人：王荣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茂山卫村东北1350m

行业类别：羽毛(绒)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9MA097TUQ6M

有效期限：自2024年07月02日至2029年07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局



220312343513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6日止

# 检测报告

MSHB 自行监测 [2024] 12026 号


项目名称：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自行监测（年度）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  
监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九日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有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许志达、刘庆平	2024年12月10日	09时49分—13时09分
	2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烟气黑度）	邢木南、王敏	2024年12月10日	10时58分—11时28分
	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张新跃、张罗莎	2024年12月10日	10时12分—10时32分 12时12分—12时32分 14时12分—14时32分 16时12分—16时32分
	4	3#生产线羽绒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刘金龙、赵航	2024年12月10日	09时59分—16时19分
	5	1#2#生产线羽绒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许雷、刘佳乐	2024年12月10日	10时13分—16时33分
	6	4#5#生产线羽绒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刘贺、郝雪皓	2024年12月10日	10时27分—16时47分
	7	粉毛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许志达、刘庆平	2024年12月10日	13时32分—16时22分
无组织废气	1	上下风向	邢木南、王敏	2024年12月10日	09时39分—10时49分 11时39分—12时49分 13时39分—14时49分 15时39分—16时49分
废水	1	废水排放口	张新跃、张罗莎	2024年12月10日	09时54分—09时58分 11时54分—11时58分 13时54分—13时58分 15时54分—16时00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	邢木南、王敏	2024年12月10日	12时56分—13时06分 13时09分—13时19分 14时54分—15时04分 15时13分—15时23分

报告编写：聶贵平

日期：2025.01.19

报告审核：邱婧

日期：2025.01.19

报告签发：赵凤

日期：2025.01.19

机构名称：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胜利  
大街东侧

邮编：073000

电话：18617767082

## 一、概述

受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联系人：张广鑫，联系方式：15932228666）委托，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对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3#生产线羽绒加工工序、1#2#生产线羽绒加工工序和4#5#生产线羽绒加工工序生产工况均为95%，粉毛车间工序工况为85%。

## 二、监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2130609MA097TUQ6M001V）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 三、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FQ <sub>1</sub> )	颗粒物	≤5	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10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级	
	氮氧化物	≤50	mg/m <sup>3</sup>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sub>3</sub> )	氨	≤4.9 (排放速率)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硫化氢	≤0.33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3#生产线羽绒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sub>2</sub> )	颗粒物	≤12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及 7.1 标准要求
		≤1.75 (排放速率)	kg/h	
	氨	≤4.9 (排放速率)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硫化氢	≤0.33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2#生产线羽绒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sub>4</sub> )	颗粒物	≤12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及 7.1 标准要求
		≤1.75 (排放速率)	kg/h	
	氨	≤4.9 (排放速率)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硫化氢	≤0.33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4#5#生产线羽绒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sub>5</sub> )	颗粒物	≤12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及 7.1 标准要求	
		≤1.75 (排放速率)	kg/h		
	氨	≤4.9 (排放速率)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硫化氢	≤0.33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粉毛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sub>6</sub> )	颗粒物	≤12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及 7.1 标准要求	
		≤1.75 (排放速率)	kg/h		
上下风向 (DQ <sub>1</sub> 、DQ <sub>2</sub> 、DQ <sub>3</sub> 、DQ <sub>4</sub> )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	≤1.5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标准	
	硫化氢	≤0.0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废水排放口 (FS <sub>1</sub>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mg/L	“污水处理协议” (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与保定市徐水区羽绒企业协会签订) 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	
	悬浮物	≤15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厂界四周 (ZS <sub>1</sub> 、ZS <sub>2</sub> 、ZS <sub>3</sub> 、ZS <sub>4</sub>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 四、监测内容

表 4-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名称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FQ <sub>1</sub> )	烟气黑度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8m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颗粒物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sub>3</sub> )	氨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4 次	15m	/
		硫化氢			
		臭气浓度			

3#生产线羽绒加工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sub>2</sub> )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15m	/
		氨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4 次		
		硫化氢			
		臭气浓度			
1#2#生产线羽绒加工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sub>4</sub> )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15m	/
		氨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4 次		
		硫化氢			
		臭气浓度			
4#5#生产线羽绒加工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sub>5</sub> )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15m	/
		氨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4 次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粉毛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sub>6</sub> )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3 次	15m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上下风向 (DQ <sub>1</sub> 、DQ <sub>2</sub> 、DQ <sub>3</sub> 、DQ <sub>4</sub> )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4 次	/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表 4-3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排放口 (FS <sub>1</sub> )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4 次	/

表 4-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 (ZS <sub>1</sub> 、ZS <sub>2</sub> 、ZS <sub>3</sub> 、ZS <sub>4</sub> )	昼间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

表 4-5 样品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样品)	15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5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
	烟气黑度	1	/	/

	二氧化硫	3	/	/
	氮氧化物	3	/	/
	氨 (样品)	16	多孔玻板吸收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
	氨 (全程序空白)	1	多孔玻板吸收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
	硫化氢	16	大型气泡吸收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
	臭气浓度	16	聚酯无臭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
无组织废气	氨 (样品)	16	多孔玻板吸收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
	氨 (全程序空白)	1	多孔玻板吸收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
	硫化氢	16	大型气泡吸收管保存完好无破损	/
	臭气浓度	16	真空瓶保存完好无破损	/
	总悬浮颗粒物	16	玻璃纤维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	/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无油膜微浑无色稍有异味, 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无破损	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采集现场平行和全程序空白(全程序空白样品状态为无油膜澄清无色无味)
	悬浮物	4	无油膜微浑无色稍有异味, 聚乙烯瓶保存完好无破损	
	动植物油类	4	无油膜微浑无色稍有异味, 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无破损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	无油膜微浑无色稍有异味, 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无破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	/

## 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及方法 及 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SYQ-012)、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1、MSYQ-152、MSYQ-153)、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201) TW-26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MSYQ-065、MSYQ-066)、JF-2051 双路烟气采样器 (MSYQ-191、MSYQ-190)	0.25 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SYQ-012)、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1、MSYQ-152、MSYQ-153)、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201)	0.007 mg/m <sup>3</sup>

			TW-26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MSYQ-065、MSYQ-066)、JF-2051 双路烟气采样器 (MSYQ-191、MSYQ-19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JF-2023 污染源臭气采样器 (MSYQ-161)、JF-2023 恶臭气体采样桶 (MSYQ-199)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间 (MSYQ-010)、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1、MSYQ-152、MSYQ-153)、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MSYQ-064)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MSYQ-064)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MSYQ-06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JK-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MSYQ-088)、DEM6 三杯风向风速表 (MSYQ-137)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间 (MSYQ-010)、JF-2031 型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SYQ-215、MSYQ-216、MSYQ-217、MSYQ-218)	7μ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SYQ-012)、JF-2031 型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SYQ-215、MSYQ-216、MSYQ-217、MSYQ-218)	0.01 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SYQ-012)、JF-2031 型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SYQ-215、MSYQ-216、MSYQ-217、MSYQ-218)	最低检出浓度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MSYQ-01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MSYQ-05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X124ZH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YQ-008)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580 红外测油仪 (MSYQ-011)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SYQ-012)	最低检测浓度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MSYQ-13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YQ-133)、 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 (MSYQ-137)	/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表 6-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上岗证号
许志达	检测员	MSHB-030
张罗莎	检测员	MSHB-020
王敏	检测员	MSHB-054
邢木南	检测员	MSHB-006
张新跃	检测员	MSHB-017
刘庆平	检测员	MSHB-021
刘金龙	检测员	MSHB-052
赵航	检测员	MSHB-053
许雷	检测员	MSHB-022
刘佳乐	检测员	MSHB-046
刘贺	检测员	MSHB-031

郝雪皓	检测员	MSHB-047
郭俊花	检测员	MSHB-026
王晨余	检测员	MSHB-004
杨晓琳	检测员	MSHB-024
邱兴甫	检测员	MSHB-005
赵凤	检测员	MSHB-002
王梦浩	检测员	MSHB-048
邢秋娟	检测员	MSHB-051

## 6.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

表 6-2 监测指标所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1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YQ-009)	2025.10.12	河北晟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恒温恒湿间 (MSYQ-010)	2025.05.20	河北晟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SYQ-012)	2025.10.12	河北晟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1)	2025.07.04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2)	2025.07.04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6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3)	2025.08.29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7	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201)	2025.07.29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8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SYQ-064)	2025.09.22	河北升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9	TW-26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MSYQ-065)	2025.10.12	河北晟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	TW-26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MSYQ-066)	2025.10.12	河北晟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	JF-2051 双路烟气采样器 (MSYQ-191)	2025.11.25	河北晟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	JF-2051 双路烟气采样器 (MSYQ-190)	2025.11.25	河北晟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	JK-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MSYQ-088)	2025.11.06	泰源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4	DEM6 三杯风向风速表 (MSYQ-137)	2025.05.27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15	JF-2031 型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SYQ-215)	2025.11.20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6	JF-2031 型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SYQ-216)	2025.11.20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7	JF-2031 型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SYQ-217)	2025.11.20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8	JF-2031 型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SYQ-218)	2025.11.20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MSYQ-019)	2025.10.10	河北晟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MSYQ-059)	2025.11.26	河北晟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1	PX124ZH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YQ-008)	2025.10.12	河北晟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	OL580 红外测油仪 (MSYQ-011)	2025.10.12	河北嘉盛计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3	AWA6022A 声校准器 (MSYQ-135)	2025.06.04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YQ-133)	2025.06.04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 6.3 监测过程

#### 6.3.1 废气排放监测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 6.3.2 水质监测

监测期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规定进行。水样采集 10%平行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采用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 6.3.3 噪声监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 6.4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七、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4.12.10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FQ <sub>1</sub> )	标况风量	Nm <sup>3</sup> /h	2023	1968	2008	/	2023	——	——
		氧含量	%	5.49	5.42	5.61	/	5.61	——	——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1.1	1.2	1.4	/	1.4	——	——
		折算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1.2	1.3	1.6	/	1.6	≤5	达标
		实测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3	/	0.003	——	——
		标况风量	Nm <sup>3</sup> /h	2023					——	——
		氧含量	%	5.69	5.43	5.35	/	5.49 (平均值)	——	——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20	19	20	/	20 (平均值)	——	——
		折算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23	21	22	/	22 (平均值)	≤50	达标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平均值)	——	——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平均值)	≤1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sub>3</sub> )	标况风量	Nm <sup>3</sup> /h	3187	3118	3021	2934	3187	——	——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2	0.83	1.10	0.95	1.10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80	0.080	0.069	0.074	0.080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5 ×10 <sup>-4</sup>	2.5 ×10 <sup>-4</sup>	2.1 ×10 <sup>-4</sup>	2.2 ×10 <sup>-4</sup>	2.5 ×10 <sup>-4</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741	478	354	741	≤2000	达标	
3#生产线羽绒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sub>2</sub> )	标况风量	Nm <sup>3</sup> /h	1516	1446	1633	1425	163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5	1.4	/	1.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0.002	≤1.75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8	2.83	3.41	3.24	3.41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6	0.005	0.006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65	0.068	0.057	0.055	0.068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9.9 ×10 <sup>-5</sup>	9.8 ×10 <sup>-5</sup>	9.3 ×10 <sup>-5</sup>	7.8 ×10 <sup>-5</sup>	9.9 ×10 <sup>-5</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549	630	478	741	≤2000	达标
1#2#生产线羽绒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sub>4</sub> )	标况风量	Nm <sup>3</sup> /h	2523	2613	2538	2490	261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3	1.2	/	1.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	0.003	≤1.75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2	2.90	2.80	2.39	2.90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7	0.006	0.008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55	0.061	0.059	0.061	0.061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4 ×10 <sup>-4</sup>	1.6 ×10 <sup>-4</sup>	1.5 ×10 <sup>-4</sup>	1.5 ×10 <sup>-4</sup>	1.6 ×10 <sup>-4</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630	851	741	851	≤2000	达标
4#5#生产线羽绒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sub>5</sub> )	标况风量	Nm <sup>3</sup> /h	1392	1452	1394	1284	145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4	1.2	/	1.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0.002	≤1.75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7	1.88	1.75	2.00	2.00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2	0.003	0.003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8	0.081	0.070	0.067	0.081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1 ×10 <sup>-4</sup>	1.2 ×10 <sup>-4</sup>	9.8 ×10 <sup>-5</sup>	8.6 ×10 <sup>-5</sup>	1.2 ×10 <sup>-4</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478	630	549	630	≤2000	达标
粉毛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sub>6</sub> )	标况风量	Nm <sup>3</sup> /h	5533	5643	5404	/	564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3	1.1	/	1.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6	/	0.007	≤1.75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	----------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4.12.10	上风向 DQ <sub>1</sub>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86	0.240	0.229	0.223	0.240	≤1.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02	0.03	0.03	0.04	0.04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6	0.005	0.005	0.006	0.006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DQ <sub>2</sub>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85	0.384	0.329	0.340	0.385	≤1.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07	0.07	0.06	0.08	0.08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9	0.010	0.009	0.009	0.010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6	17	12	17	≤20	达标
	下风向 DQ <sub>3</sub>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492	0.442	0.465	0.476	0.492	≤1.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08	0.08	0.07	0.07	0.08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10	0.010	0.009	0.010	0.010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6	16	13	16	≤20	达标
	下风向 DQ <sub>4</sub>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29	0.322	0.288	0.300	0.329	≤1.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07	0.08	0.08	0.07	0.08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9	0.010	0.008	0.009	0.010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7	15	17	≤20	达标

表 7-3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2024.12.10 废水排放口 (FS <sub>1</sub>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	5.5	5.4	4.8	5.2	≤4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4	16	16	16	≤1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15	0.12	0.11	0.16	0.14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03	0.222	0.209	0.194	0.207	≤20	达标
--	----------	------	-------	-------	-------	-------	-------	-----	----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结果	监测时间	结果		
2024.12.10	东厂界 ZS <sub>1</sub>	12:56-13:06	58	—	—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ZS <sub>2</sub>	13:09-13:19	57	—	—	昼间≤60	达标
	西厂界 ZS <sub>3</sub>	14:54-15:04	58	—	—	昼间≤60	达标
	北厂界 ZS <sub>4</sub>	15:13-15:23	56	—	—	昼间≤60	达标
备注	—						

## 八、结论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进行检测，检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

经检测，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中 FQ<sub>1</sub>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6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平均值为 22mg/m<sup>3</sup>，二氧化硫未检出，烟气黑度<1 级，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标准要求；FQ<sub>2</sub>、FQ<sub>3</sub>、FQ<sub>4</sub>、FQ<sub>5</sub> 中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2.5×10<sup>-4</sup>kg/h，臭气浓度最大值 851（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标准要求；FQ<sub>2</sub>、FQ<sub>4</sub>、FQ<sub>5</sub>、FQ<sub>6</sub> 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及 7.1 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92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浓度最大值为 0.08mg/m<sup>3</sup>，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10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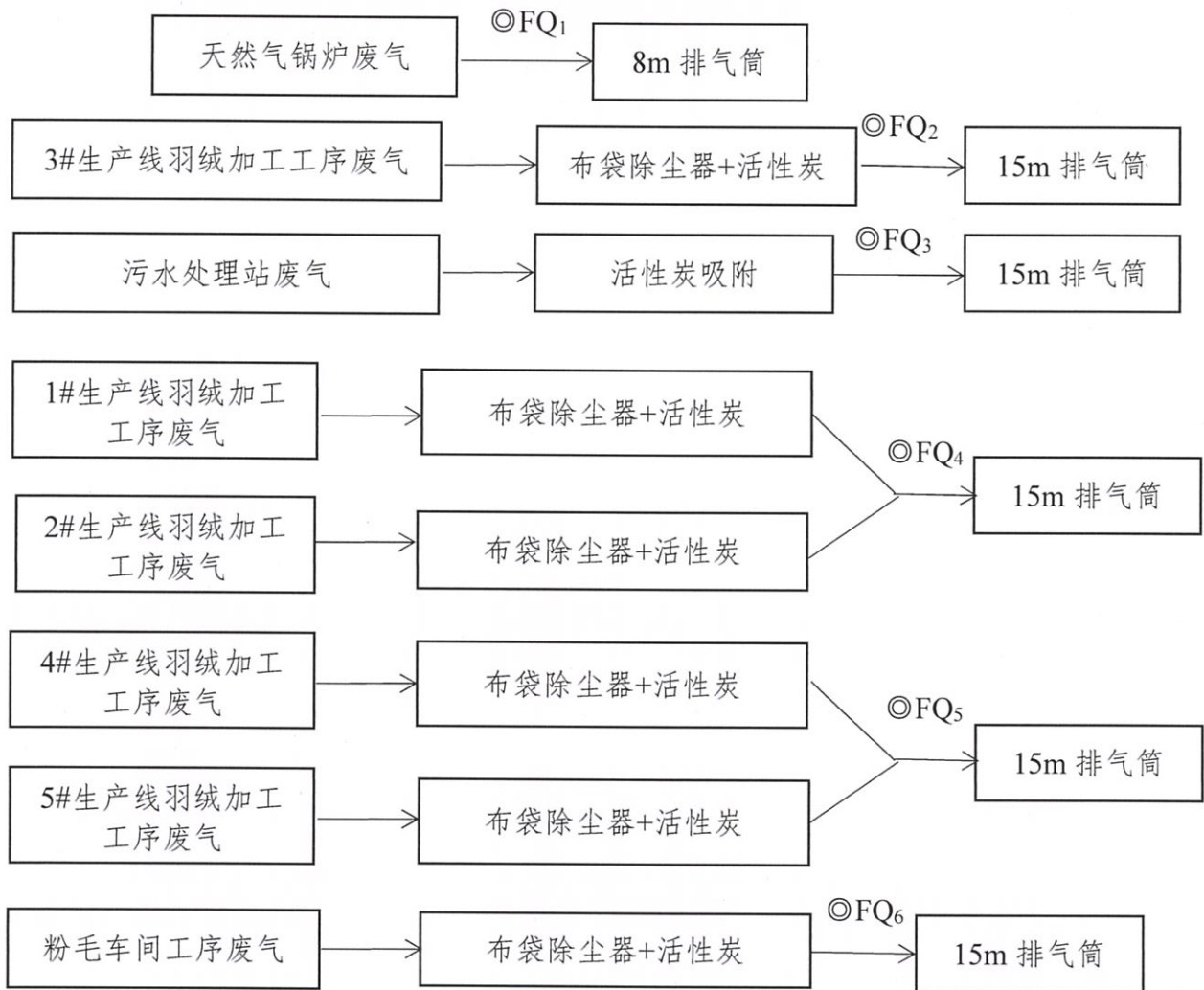
经检测，该企业废水排放口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处理协议”（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与保定市徐水区羽绒企业协会签订）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8dB(A)，57dB(A)，

58dB(A), 56dB(A),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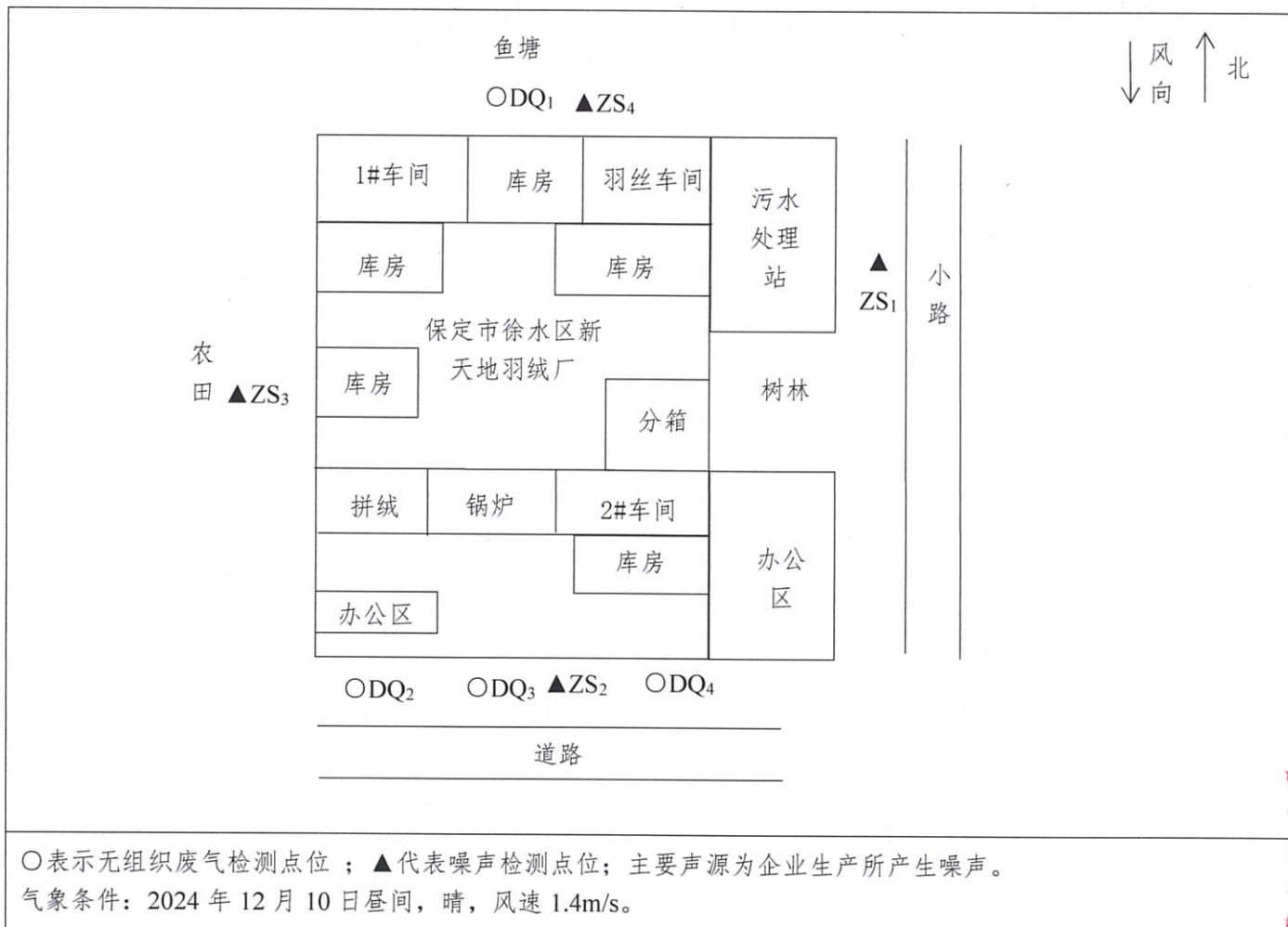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检测点位

图 2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主要声源为企业生产所产生噪声。  
气象条件：2024年12月10日昼间，晴，风速1.4m/s。

-----以下空白-----